

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处于初期阶段，相关行业法律法规仍在不断完善中，目前尚未有全国统一的监管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现阶段由各地方政府具体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地方政府及其监管机构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基于本地经济环境和监管要求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各地监管政策和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如国家未来对小额贷款行业施行统一监管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则公司存在因行业监管政策调整所致经营业务受到影响或变化的风险。

二、信贷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发放小额贷款，如国家信贷政策发生调整，导致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等发放贷款的力度，将会挤占小额贷款公司市场份额，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利率变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业绩很大程度上由贷款利率决定。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上限为4倍，浮动幅度自

主确定。小额贷款利率会随着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做出相应调整,如果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借款人违约而造成贷款无法偿还的风险,是小额贷款公司面临的最主要和直接的风险。小额贷款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客户群体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可能会面临由于借款人违约而造成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如客户发生信用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公司贷款客户多为抗风险能力较差、信用风险较高的个体工商户、“三农”和小微企业,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控制要求制定并完善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及业务流程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如果公司现有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未能严格有效执行或未能有效全面覆盖业务各个环节,公司存在因此所致的经营业绩和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业务集中的风险

由于受相关监管法规的限制,目前公司经营地域限定在常德市行政区内。公司现有业务及收入全部来自常德市,如果常德市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经济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可能发生信贷违约率上升,影响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七、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利息收入现金入账的现象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2015年6月份之前公司的部分客户利息收入存在通过现金收取的情况，尽管公司如实确认销售收入并缴纳相应税款，且2015年7月份之后公司已杜绝上述现象，但对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这一现象提示投资者注意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监管风险。

八、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总体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影响较低，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考了市场价。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是如果出现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控制等不公平现象，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持续上升，已使我国部分地区小额贷款行业市场出现了过度竞争的状况。如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竞争加剧，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无法完全察觉和防范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欺诈或舞弊的风险

公司虽建立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防范员工、客户或其他第

三方的道德风险，但是无法保证完全杜绝隐瞒风险、提供虚假信息、越权交易、玩忽职守等不当行为。一旦该类行为发生，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将导致公司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给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使得公司所有重大决策须依靠股东民主表决，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这样避免了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行业政策风险	3
二、信贷政策风险	3
三、利率变动风险	3
四、信用风险	4
五、管理风险	4
六、业务集中的风险	4
七、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利息收入现金入账的现象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5
八、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风险	5
九、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5
十、无法完全察觉和防范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欺诈或舞弊的风险	5
十一、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6
目录	7
释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股份挂牌情况	18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8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8
（三）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的备案情况	22
（四）挂牌后股份转让安排	22
三、公司股权结构	25
（一）股权结构图	25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26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29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一）董事基本情况	34
（二）监事基本情况	35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指标	38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二) 公司监管评级指标情况及公司得分情况	41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一) 主办券商	42
(二) 律师事务所	4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2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3
(五) 证券交易所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44
(一) 经营范围	44
(二) 主营业务	44
(三) 主要业务类别	44
二、内部组织结构、机构职责及主要业务流程	45
(一) 内部组织结构	45
(二) 机构职责	46
(三) 主要业务流程	47
三、与主要业务(服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一) 运营资金	49
(二) 特殊业务许可和公司主要资质	50
(三) 经营场所及主要固定资产	51
(四)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1
(五) 员工资源	51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54
(一) 业务收入	54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合规性情况	55
(三) 主营业务情况	62
(四) 资金来源	64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70
五、公司商业模式	78
(一) 基本服务模式	79
(二) 具体盈利模式	7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0

(一) 行业发展概况	80
(二) 市场规模与前景	83
(三) 行业壁垒	87
(四)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88
(五) 行业基本风险	105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07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9
(八) 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11
(九)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11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7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7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7
(二) 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119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11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20
(一) 现有公司治理机制	120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22
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23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3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3
四、公司五分性	124
(一) 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124
(二) 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124
(三) 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124
(四) 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125
(五) 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12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6
(一) 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126
(二) 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31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132
(一) 公司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32
(二) 公司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32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3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3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133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34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3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	13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37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137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38
第四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39
一、风险控制	139
(一) 风险控制体系	139
(二) 风险管理措施	142
二、内部控制	148
(一) 公司内部控制机制遵循的原则	148
(二) 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要素	148
(三)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	154
第五节 公司财务	155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55
(一)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155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55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6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6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68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68
(二) 会计期间	168
(三) 记账本位币	168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168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68
(六) 金融工具	169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74
(八) 长期待摊费用	176
(九)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6
(十) 固定资产	179

(十一)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82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182
(十三) 职工薪酬	184
(十四) 预计负债	186
(十五) 利息收入和支出	186
(十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7
(十七) 政府补助	187
(十八)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88
(十九) 抵债资产	191
(二十) 一般风准备金核算方法	191
(二十一)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191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2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93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93
(三) 现金流量分析	194
(四) 同行业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95
(五) 异常财务信息	197
四、报告期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7
(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97
(二) 主要营业支出及变动情况	198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99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99
(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99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00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
(二) 存放同业款项	201
(三) 应收利息	201
(四)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5
(五) 固定资产	211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
(七) 其他资产	213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20
(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20
(二) 应付职工薪酬	221

(三) 应交税费	221
(四) 应付利息	222
(五) 其他负债	222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25
(一) 盈余公积	225
(二) 一般风险准备	22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27
(一) 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27
(二) 关联交易	228
(三) 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23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37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7
(二) 或有事项	237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38
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3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39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39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39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0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40
(一)、行业政策风险	240
(二) 信贷政策风险	240
(三) 利率变动风险	240
(四) 信用风险	241
(五) 管理风险	241
(六) 业务集中的风险	241
(七)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利息收入现金入账的现象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	242
(八) 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风险	242
(九)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42
(十) 无法完全察觉和防范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欺诈或舞弊的风险	243
(十一) 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243
第六节 有关声明	24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5

三、律师声明	247
四、审计机构声明	248
第七节 附件	24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9
三、法律意见书	249
四、公司章程	24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永丰小贷	指	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	指	小额贷款公司
金泰利置业	指	常德市金泰利置业有限公司
博亨资讯	指	广州博亨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丰远融	指	湖南丰远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鼎城万邦	指	常德市鼎城万邦电器有限公司
华盛置业	指	汉寿县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华盛农业	指	常德华盛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子餐饮	指	湖南九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武陵九子	指	常德市武陵区九子餐饮有限公司
九子商务	指	常德九子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通惠保理	指	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锦绣装饰	指	湖南锦绣装饰广告有限公司
迪宝乐	指	广州迪宝乐电子有限公司
西陵科技	指	广州市西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释义		
股票	指	股本、股份、股权的统称，指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权利凭证及份额
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金融办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常德市金融办	指	湖南省常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汉寿县金融办	指	常德市汉寿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常德市工商局	指	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华龙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6月28日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审字第【2015】第BJ05-99号

基本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股份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关联关系	指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阳斌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1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元
住所	常德市汉寿县龙阳镇环城居委会南岳路77号
邮编	415900
组织机构代码	58493442-2
董事会秘书	何春燕
所属行业	<p>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分类为“货币金融服务”，代码“J66”。</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表所示，公司行业属于“金融业”类，“货币金融服务”大类，“非货币银行服务”中类，“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小类，代码“J6639”。</p> <p>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金融业”类，“货币金融服务”大类，“非货币银行服务”中类，“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小类，代码“J6639”。</p> <p>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金融”，二级行业为“银行业”，三级行业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四级行业为“贷款公司”，代码“16101112”。</p>
经营范围	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财务咨询
主营业务	发放小额贷款
联系电话	0736—2133777
传真	0736—2890399

公司网址	http://www.yfh SDK.com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永丰小贷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工作指引（试行）》（湘政金发【2015】26号）第二章第六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经营2个会计年度以上，分类监管评级达到A级以上，可在“新三板”挂牌。在“新三板”挂牌通过发行股票、股权转让、定向增发等形式募集资金的，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进行股权融资时，除应遵守“新三板”的有关规定外，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

（二）进行股权转让时，除应遵守“新三板”有关规定外，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

大股东；

（三）在满足以上条件的情况下，挂牌小额贷款公司原股东60%（含）以内股份可通过转让系统自有转让，无须备案、转让股权比例超过60%或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15%时，须按省政府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

（四）挂牌小额贷款公司定向增发，其增发股份每次不得超过增发前总股本的100%，前后定向增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

2、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对所持股票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新三板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两年。”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票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挂牌时可以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股东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地位/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常德市金泰利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000,000	30%	无	5,000,000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工作指引(试行)》(湘政金发【2015】26号)第二章第六条
2	余新球	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	10,000,000	20%	无	2,500,00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3	吴远红	自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7,500,000	15%	无	1,875,00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4	雷昌文	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7,500,000	15%	无	1,875,00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5	张涛	自然人股东、董事	5,000,000	10%	无	1,250,00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6	广州博亨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00	10%	无	1,666,667	股东承诺
合计		——	50,000,000	100%	——	14,166,667	

（三）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的备案情况

1、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挂牌做出批准与授权。

3、2015年4月20日，湖南省金融办对常德市金融办报送的《关于我市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在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请示》作出回复，该回复中对永丰小贷在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作出明确批复，同意永丰小贷在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已取得湖南省金融办的批复文件。

（四）挂牌后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

1号)第五十三条:“小额贷款公司涉及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股东、注册资本、营业地址、公司类型和修改公司章程、实施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应经试点县市区政府及市州金融办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政府金融办核准同意。”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工作指引(试行)》(湘政金发【2015】26号)第二章第六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经营2个会计年度以上,分类监管评级达到A级以上,可在“新三板”挂牌。在“新三板”挂牌通过发行股票、股权转让、定向增发等形式募集资金的,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进行股权融资时,除应遵守“新三板”的有关规定外,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

(二)进行股权转让时,除应遵守“新三板”有关规定外,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

(三)在满足以上条件的情况下,挂牌小额贷款公司原股东60%(含)以内股份可通过转让系统自有转让,无须备案。转让股权比例超过60%或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15%时,须按省政府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

(四)挂牌小额贷款公司定向增发,其增发股份每次不得超过增发前总股本的100%,前后定向增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年;

(五)挂牌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须将

省政府金融办相关政策规定于挂牌前在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工作指引(试行)》(湘政金发【2015】26号)第二章第八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后，如有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股权转让等事项，应在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省政府金融办和市、县及监管部门备案，并及时将有关变更信息录入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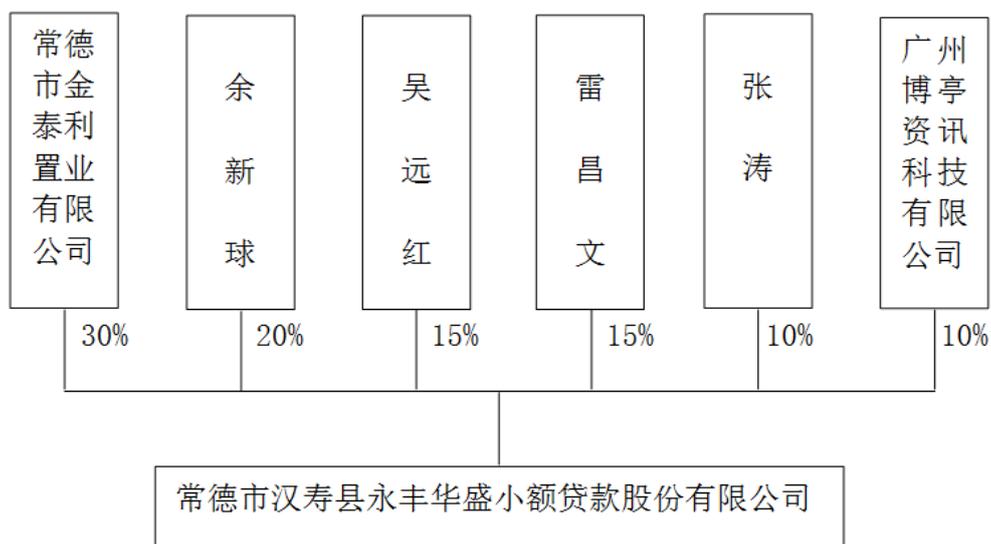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文件对公司股权转让限制的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 1、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2、转让股权比例超过60%或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15%时，由公司按湖南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逐级报批。

在湖南省金融办出台小贷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新的监管政策后，公司及全体股东承诺会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披露按照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地位/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德市金泰利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000,000	30%
2	余新球	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	10,000,000	20%
3	吴远红	自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7,500,000	15%
4	雷昌文	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7,500,000	15%
5	张涛	自然人股东、董事	5,000,000	1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地位/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广州博亭资讯 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00	10%
合计		——	50,000,000	100%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格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适格性，不存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法人股东金泰利置业和博亭资讯，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具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有4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法人股东，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金泰利置业持有公司1500万股，占股本的3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余新球持有公司1000万股，占股本的20%，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持有股份均不超过股本的15%。公司各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015年6月28日，公司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声明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三、本人/本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15年6月28日，公司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声明如下：“本人/本公司作为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特作出如下声明：本人/本公司未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能够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阳斌、吴远红、雷昌文、张涛、何春燕；董事会席位分配相对均衡，5名董事分别由不同股东提名产生，董事长李阳斌由法人股东金泰利置业提名，董事何春燕由法人股东博亭资讯提名，董事吴远红、雷昌文、张涛均系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各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以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程序，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法人股东兼职。公司与股东在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及资产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司管理层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实际控制人。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6月25日，湖南锦绣装饰广告有限公司、广州迪宝乐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西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博亭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余新球、余胜利、雷昌文、吴远红就共同出资设立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东出资协议》，就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持股情况、注册资本、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

2011年7月1日，公司8名发起人分别出具《股东承诺书》，承诺：“一次性足额缴纳出资，不抽回资金，该资金为自有合法资金。本人保证所提交文件、资料及证件的真实完整和合法有效性，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011年7月4日，常德市工商局作出登记名私字【2011】第395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8日，湖南省金融办作出《关于同意筹建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金函【2011】259号），

同意由余新球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的董事和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11月10日，湖南锦绣装饰广告有限公司、广州迪宝乐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西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博亭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余新球、余胜利、雷昌文、吴远红共同制定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0日，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湘天正验字【2011】第3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10日止，永丰小贷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年11月14日，湖南省金融办作出《关于同意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政金函【2011】315号），同意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及提供财务咨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从事经营)。

2011年11月15日，公司在常德市工商局登记设立，领取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700000029592），设立时的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与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余新球	15,000,000	货币	30%

2	余胜利	5,000,000	货币	10%
3	雷昌文	5,000,000	货币	10%
4	吴远红	5,000,000	货币	10%
5	湖南锦绣装饰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10%
6	广州迪宝乐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10%
7	广州市西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10%
8	广州博亭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10%
合计		50,000,000		100%

2、2014年7月公司股权变更

(1) 2014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锦绣装饰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份分别转让给吴远红250万股、雷昌文250万股；同意迪宝乐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份转让给新股东金泰利置业；同意西陵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份转让给新股东金泰利置业；同意余新球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份转让给新股东金泰利置业；同意余胜利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张涛。

(2) 2014年5月22日，新增股东分别出具了《股东责任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规定，自觉遵守公司章程，认真行使股东权力和履行股东义务，不参与或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高利贷、洗钱及暴力收债等违法经营活动。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依法承担公司股东应当承担的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3) 2014年，新增法人股东金泰利置业、新增自然人股东张涛就股东信用情况分别出具了《公司基本信用信息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新增股东均无不良信用记录，也无违法犯罪记录，符合《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资格的要求。

(4) 2014年7月16日，湖南省金融办出具湘政金函【2012】417号《关于同意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上述股份转让。

(5) 2014年7月22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地位/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德市金泰利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000,000	30%
2	余新球	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	10,000,000	20%
3	吴远红	自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7,500,000	15%
4	雷昌文	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7,500,000	15%
5	张涛	自然人股东、董事	5,000,000	10%
6	广州博亨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00	10%
合计		——	50,000,000	100%

3、2014年7月22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 同意免去杨立新、何造军董事职务；
- (2) 同意选举李阳斌、张涛为公司董事；
- (3)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届董事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 同意免去余新球的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
- (2) 同意选举李阳斌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 (3) 同意选举余新球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2014年7月16日，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高管人员变更的批复》（湘政金函【2014】144）批准，同意李阳斌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2014年7月22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 5 名董事，每届任期 3 年。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起	止	
李阳斌	董事长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 10 月 9 日	是
吴远红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 10 月 9 日	是
雷昌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 10 月 9 日	是
张涛	董事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 10 月 9 日	是
何春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 10 月 9 日	否

李阳斌，男，1973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常德市金泰利置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长、常德市鼎城万邦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德市青年公司家协会副会长和常德市房协常务理事、武陵区人大代表、常德市第五届青年联合会常委、湖南省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及市工商联联合会常委；2012 年入选湖南省优秀青年企业家。1997 年独资注册成立鼎城万邦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 年 6 月涉足常德市房地产业，同年出资成立金泰利置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 年 7 月，投资成立了湖南丰远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吴远红，男，197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1年7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计划统计系应用统计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2001年3月，任常德市机械电子工业供销总公司财务科长；2001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金德电器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湖南新斑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常德金泰利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雷昌文，男，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汉寿至广东梅州班线线长；1996年至今，任酉港至长沙班线线长、汉寿珍珠养殖协会副会长；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张涛，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EMBA工商科，本科学历。1995年3月至2001年5月，任常德市宏达宾馆餐厅厨师长；2001年10月至今，任湖南九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何春燕，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12月参加银行工作。曾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分行内勤主任、办公室主任、分理处主任等职；2013年3月入职公司任内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3名监事，每届任期3年。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起	止	
余新球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9日	是
李浩	监事	2014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9日	否
田静	职工监事	2014年9月16日	2017年9月15日	否

余新球，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8月至1994年5月，任汉寿县第一职业中学校办产业任经理；1994年6月至1999年12月，自营家用电器及通讯产品；2000年1月至2001年9月，任湖南鼎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1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公司副总；2003年4月至今，自营手机超市、农业的种植和养殖；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浩，男，199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湖南文理学院，本科学历。2013年6月曾就职于湖南丰远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综合部主管。2014年入职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田静，女，199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湖南商学院，本科学历。2013年10月曾就职于常德市鸿维建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4年入职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吴远红	董事、总经理	是
雷昌文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夏涛	财务负责人	否
胡太平	风控总监	否
何春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吴远红，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雷昌文，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何春燕，内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夏涛，男，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常德市德山供销社，先后任会计和财务主管；2003年1月至2012年7月，任常德市万象超市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常德市德山开关厂，任财务主管；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5、胡太平，男，风控总监，1962年5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9月至1983年7月在湖南银行学校读书，农金专业；1983年8月至1991年5月在汉寿农行工作，先后从事记账员、农金员、营业所主管会计、副主任等工作；1991年6月至1995年8月在农行西湖支行工作，岗位是会计科长；1995年9月至1999年1月在农行德山支行工作，岗位是会计科长、分理处主任；1999年2月至2001年6月在农行鼎城支行工作，先后岗位是支行营业部主任、综合部经理；2001年7月至2002年1月在农行常德分行内部审计办驻澧县审计办工作，任主任；2002年2月至2009年10月在农行武陵支行工作，任副行长；2009年11月至2014年10月在农行常德江北支行工作，任副行长，因年龄到任职最高年龄被解聘职务；2014年10月至今任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9,980,511.34	57,466,040.12	56,275,414.85
股东权益（元）	58,853,304.23	56,626,092.32	54,484,272.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8,853,304.23	56,626,092.32	54,484,272.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3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1.18	1.13	1.09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15.90	1.46	3.18
流动比率（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79,795.12	9,311,877.21	10,548,635.80
净利润（元）	2,227,211.91	2,141,819.86	3,278,839.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7,211.91	2,141,819.86	3,278,83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66,586.65	2,068,756.23	3,223,40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66,586.65	2,068,756.23	3,223,400.41
净利率（%）	46.60	23.00	31.08
毛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3.86	3.86	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8	3.72	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0,900.01	601,274.45	-25,875.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966	0.0120	-0.0005
不良贷款率（%）	0.39	2.38	0.6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549.79	147.50	356.1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净利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4、毛利率按照“当期毛利润/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9、不良贷款率指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中后三类次级、可疑、损失贷款的合计金额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率。
- 10、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指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

注：由于公司属于货币金融服务业，参照《公司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和附注及其列报说明，毛利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适用。

（二）公司监管评级指标情况及公司得分情况

公司在2014年常德市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中以93.64分排名第四，并获得A类评级，在业务许可区域内名列前茅。

常德市小额贷款公司 2014 年度分类评级情况汇总—永丰小贷评分如下：

常德市小额贷款公司 2014 年度分类评级情况汇总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自评		县市区初评		市金融办复评	
		得分	类别	得分	类别	得分	类别
4	汉寿永丰华盛小贷	95.7	A	97.5	A	93.64	A
扣分情况说明		1、议事规则不完备，未完整保留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酌情扣 0.5 分； 2、资本年收益率 4.87%，按照记分标准扣 3 分； 3、单户贷款余额 100 万元（含）以下的小额贷款月末平均占比为 38.67%，按低于 50%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最多扣 4 分计算，扣 2.27 分； 4、贷款期限 6 个月以内的贷款平均占比 54.73%，按低于 60%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最多扣 4 分计算，扣 1.05 分； 5、资本金年周转次数 2.46 次，按低于 3 次的每降低 0.1 次扣 0.1 分，最高扣 2 分计算，扣 0.54 分； 合计扣分：7.36 分					
加分情况说明		被汉寿县评为 2014 年度金融先进单位，加一分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飞

项目小组成员：李飞、李航、杨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世贾

住所：合肥市濉溪路287号金鼎广场A座八楼

电话：0551-62649771

传真：0551-62649759

经办律师：胡开梁、任欣、吴娟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 15 层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8

经办注册会计师：侯为征、刘世亮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经营范围

公司是经湖南省金融办批准，在常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和提供财务咨询，业务区域限于湖南省常德市行政区。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在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面向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现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发展稳定，不存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二) 主营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直专注于小额贷款业务，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主要业务类别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按贷款信用程度划分为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其中担保贷款可细分为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发放比例分布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820,000.00	15,144,000.00	12,840,000.00
保证贷款	67,242,663.00	29,325,208.00	15,215,000.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贷款	200,000.00	10,960,000.00	27,760,000.00
质押贷款	200,000.00	2,200,000.00	--
合计	69,462,663.00	57,629,208.00	55,815,000.00

根据客户主体不同,可分为个人贷款和公司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	54,962,663.00	57,129,208.00	55,315,000.00
公司贷款	14,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69,462,663.00	57,629,208.00	55,81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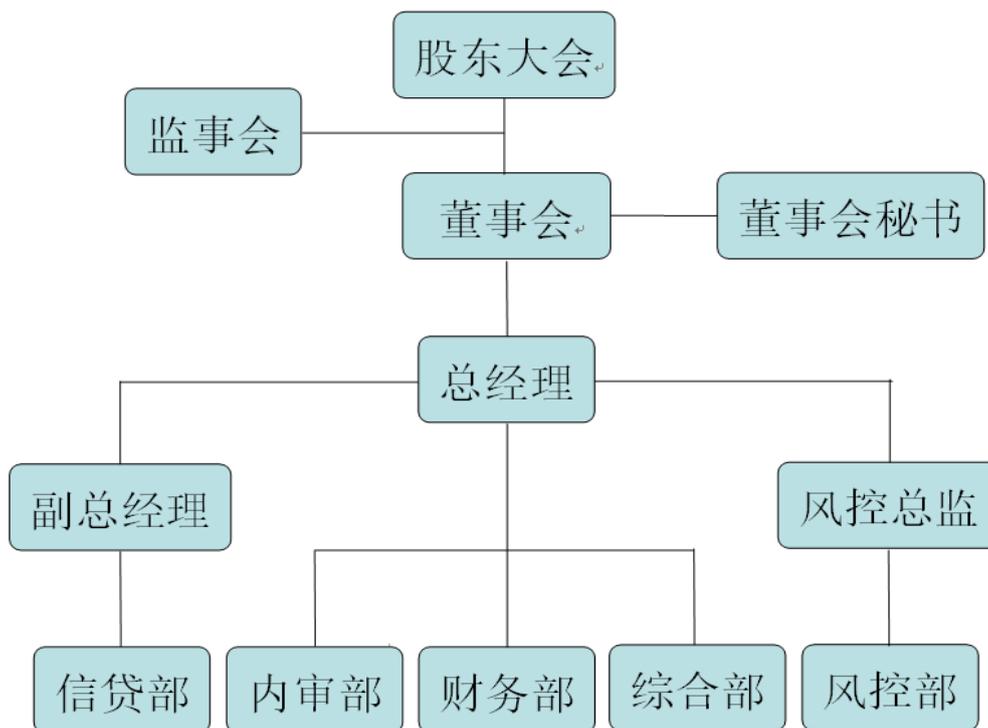
二、内部组织结构、机构职责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和《公司章程》中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设立了信贷部、风控部、财务部、综合部及内审部,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控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机构职责

信贷部：公司开展贷款业务的核心部门，主要负责公司信贷业务营销与受理、贷前调查、贷后管理，具体包括：客户咨询服务、客户贷款申请受理、组织与实施市场营销、客户现场与非现场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负责贷款议价及报批、贷款发放系统录入与贷款资料整理、承担贷后管理日常业务、做好贷款五级分类的基础工作。

风控部：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并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信贷业务的操作规程、收集整理各行业风险情报并及时作出行业准入与退出提示、进行贷款风险识别与检测计算、报告贷款资产的风险；跟踪信贷部贷前调查过程、负责贷款项目的审查评估、负责贷审会的日常工作、负责与借款人办理相关保证、质押、抵押等法定登记手续、贷后跟踪与不良贷款清收方案牵头制定

与实施、对符合核销条件的贷款发起核销流程、对核销贷款做好后续清收工作。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

财务部：负责公司同经营活动相关的一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管理 etc 事务。财务部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统计、汇总并编制财务报表，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负责公司货币资金归集管理；审查公司贷款发放流程的合规性，办理贷款发放和回收、利息收取相关的审核、帐务处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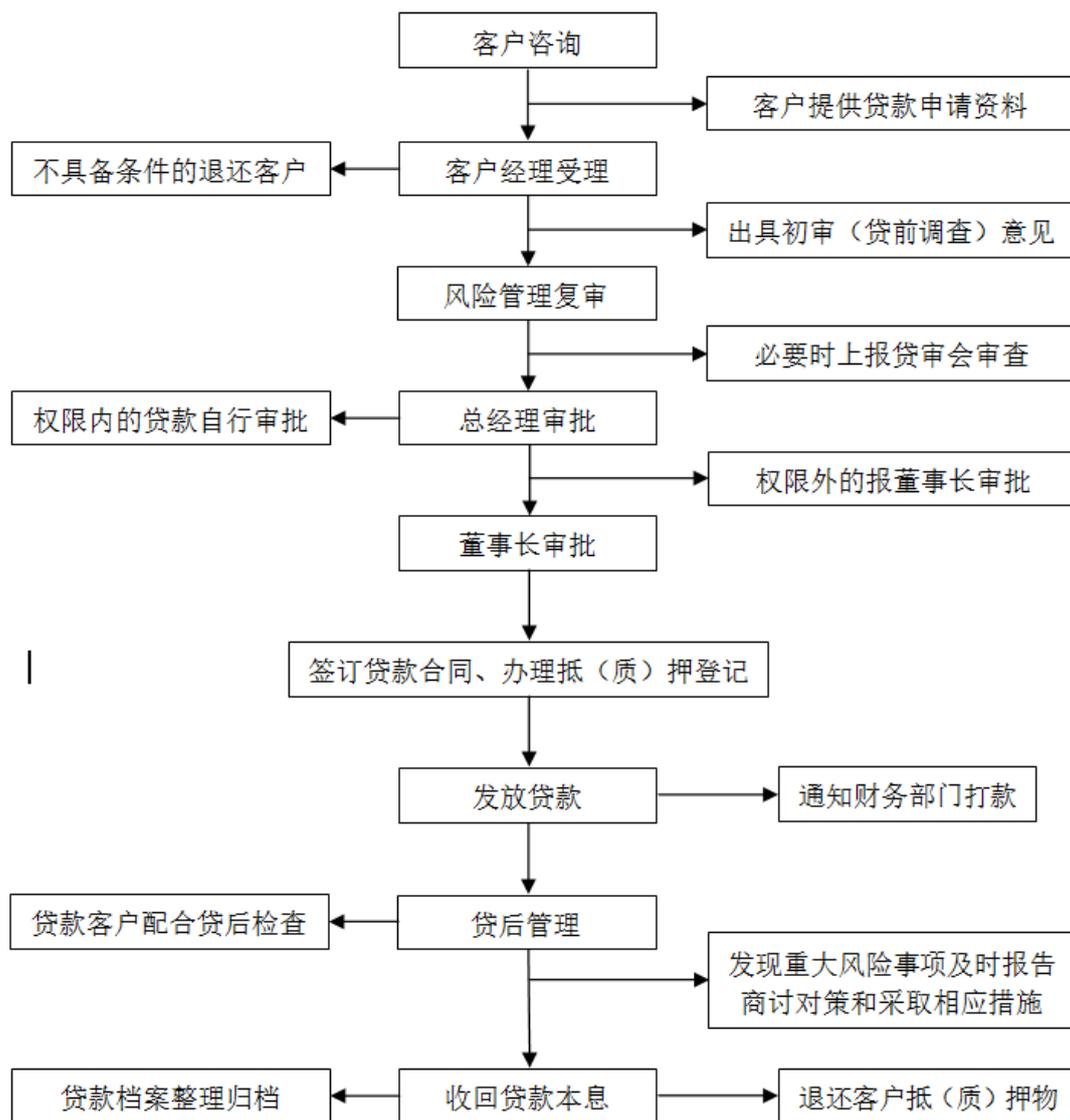
内审部：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执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指导、监督公司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综合部：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秩序日常管理；负责公司公关工作，其中贷款客户除贷后管理外的其他关系维护；负责公司后勤服务工作；负责贷款客户资料及抵质押物保管工作。

（三）主要业务流程

经过公司发展中对业务流程的不断完善，目前，永丰小贷已建立了一整套相对科学完善的贷款管理制度，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严格按照业务流程操作和发放贷款。

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贷款受理与调查：贷款受理责任人负责甄别客户申请是否进入调查环节，贷款调查经办责任人、贷款调查主责任人对贷款调查环节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贷款调查结论为同意贷款的必须形成调查报告，经办人、主责任人签字负责，与其他佐证资料一并提交风控部审查。

贷款审查：贷款审查分为风控部审查与贷审会双重审查。由风控部根据贷款调查资料作逻辑关系审查，对能借助有公信力的政府平台、三方机构平台验证真实性的资料作真实性审查，通过审查写出审查意见，可以要求信贷部相关人员作补充调查，为提高办事效率，补

充调查内容可单独提交，认为有必要递交贷审会审查的向风控总监提出召开贷审会，按制度规定可直接提交有权人员审批的，及时提交有权人员审批。

贷款审批：

(1) 总经理审批：单笔或单一客户贷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因事不能审批的由总经理委托副总经理审批，但仍然要对审批结果负责；

(2) 董事长审批或授权审批：单笔或单一客户贷款余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董事长审批或授权确认审批。

贷款发放：信贷部调查经办人员为贷款发放经办责任人，负责落实贷款审查、审批环节提出的限制性条款，其中涉及到抵（质）押登记事项由风控部与信贷部经办人员共同完成。办理完上述必要事项后，凭风控环节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发放贷款。

贷后管理：信贷部内勤建立贷款台账，实时更新台账内容。贷后检查与贷款催收合并进行，贷后检查时发现客户的重大风险事项要及时形成报告，商讨应急措施并提交公司高管研究后执行。贷款本息收回后，退还客户抵（质）押物，贷款档案及时整理归档。

三、与主要业务（服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运营资金

小额贷款公司属于资本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业务开展的主要

资源为货币资金。根据银监会及湖南省金融办相关规定，目前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有五个渠道：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向金融机构融入不超过资本净额100%的资金、，通过金融交易所或股权交易所融入不超过资金净额100%的资金、捐赠资金、公司税后利润的再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资本金5,000万元，通过信贷资产转让融资1,000万元，资本净额为5,885.33万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资金采取统筹安排策略，融入资金的使用与自有资金一致，全部用于贷款业务。

（二）特殊业务许可和公司主要资质

2011年11月14日，湖南省金融办下发文件《关于同意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政金函【2011】315号），同意设立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常德市汉寿县行政区域内发放小额贷款及提供财务咨询。

2011年11月15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许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

2014年6月5日，湖南省金融办下发文件《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号），公司经营范围扩大到常德市行政区域。

（三）经营场所及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现在的经营场所为租赁房屋，位于常德市汉寿县龙阳镇南岳路 77 号，共 255.76 平方米。

公司办公所使用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家具等其他设备。主要有别克商务车，办公设备主要为办公家具，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复印机、扫描仪及投影机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综合成新率
运输设备	377,034.00	18,852.00	358,182.00	95.00%
电子设备	169,449.00	148,275.00	21,174.00	12.50%
办公设备	154,452.00	104,902.00	49,550.00	32.08%
合计	700,935.00	272,029.00	428,906.00	61.19%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无形资产。

（五）员工资源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21名，公司已经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与聘用的离退休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并按照《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为其发放报酬及相关劳动待遇。

公司员工年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1）公司岗位结构

岗位构成	人数	所占员工人数比例	备注
董事长	1	4.8%	
监事会主席	1	4.8%	
高级管理人员	5	23.8%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风控总监
内审部	0	0	董事会秘书兼职
信贷业务部	8	38.1%	
风险控制部	2	9.5%	
财务部	1	4.8%	全职，财务部共 2 人，其中财务负责人为高管
综合部	3	14.3%	
合计	21	100%	

(2) 员工学历构成

学历构成	人数	所占员工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9	42.86%
大专	9	42.86%
高中及中专	3	14.18%
合计	21	100%

(3) 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构成	人数	所占员工人数比例
18—30 岁	9	42.8%
31—40 岁	3	14.3%
41—50 岁	6	28.6%
50 岁以上	3	14.3%
合计	21	100%

2、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总经理吴远红、副总经理雷昌文、风控总监

胡太平、信贷部经理汪轲，具体情况如下：

吴远红，总经理，详见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雷昌文，副总经理，详见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胡太平，风控总监，详见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汪轲，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湘潭市建设银行湘大支行客户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湘潭市建设银行高新支行客户经理职务；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湘潭市建设银行宝塔支行对公客户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湘潭建设银行芙蓉西路支行副行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贷部经理。

3、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21名，公司为其其中18人缴纳社会保险；剩余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作出承诺：“因个人原因，本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就缴纳社会保险一事，本人向公司郑重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不会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追究公司的相关法律责任。”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如因新三板挂牌前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而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追缴或处罚，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愿按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一）业务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营业收入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利息收入	5,484,859.44	100.00	9,312,514.44	100.00	10,550,373.90	100.00
1、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5,481,978.86	99.95	9,311,248.40	99.99	10,548,550.24	99.98
2、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880.58	0.05	1,266.04	0.01	1,823.66	0.02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705,064.32	100.00	637.23	100.00	1,738.10	100.00
1、利息支出	701,111.11	99.44				
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53.21	0.56	637.23	100.00	1,738.10	100.00
合计	4,779,795.12		9,311,877.21		10,548,635.80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合规性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为常德市汉寿县行政区域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等经济组织。

依据国家宏观决策层对“三农”概念的认定，“三农”是农业、农村、农民的简称，为此公司分自然人客户、法人客户两种拟定的“三农”客户认定标准与依据。

三农自然人客户—农民：

（1）以农业为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现代大农业概念的从业者；

（2）三农自然人客户须职业理念先进、务农意愿稳定，有社会责任感，占有一定的农业产业资源，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自有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40%，全年 80%左右的劳动时间从事农业经营活动，家庭综合收入 80%以上来源于农业；

（3）公司将县域内自然人客户分为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社会服务型农民，包括从事粮食、园林、果蔬、水产养殖、家畜养殖等产业相关的各环节的从业者。

三农法人客户—小微企业：

（1）企业类型：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个人独资、混合股份制等企业；

- (2) 企业规模：注册资本不少于伍拾万元的小微企业；
- (3) 企业效益：主要产品销售率年不低于 90%，当期及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不欠税、不欠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金；
- (4) 企业信用：征信没有不良记录，能做到守法经营；
- (5) 企业有带动辐射能力：企业与关联农户签定了经营协议，反映了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形成了良好的农业产业链生态；
- (6) 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 (7)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基地：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有固定的生产基地，林业有固定的土地，养殖业具有一定的存栏、存湖量。

2、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合规性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湖南省金融办主要监管指标包括贷款投向及额度、利率和资产损失准备金充足率等。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严格规范管理、合法经营的承诺》，承诺：“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严格规范管理，合法经营，对公司资金管理和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私存私放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账外资产情形。”

2015年10月9日，常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证明》，《证明》称：“本办确认，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金融法规规定，公司业务符合有关金融法规和行业监管办法规定。”

2015年10月1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情况的认定》，《认定》称：“经我办对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金融法规，公司业务符合有关金融和行业监管办法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符合有关金融和行业监管办法规定，核准开展业务的区域与其实际展业区域一致，资金来源符合属地监管规定，不存在表外业务或非法集资。

（1）贷款投向及额度要求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规定：

“第十一条、试点期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及服务对象限于注册所在地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不得跨区域经营和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坚持按“小额、分散”和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其中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5%，向同一借款人发放的单笔贷款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1%。”

根据《关于稳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金发【2011】36号）规定：

“第三条、调整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及单笔贷款额度。小额贷款公司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发放贷款。小额贷款公司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5%，并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300万元。取消湘政金发【2009】1号文件中“向同一借款人发放的单笔贷款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1%”的规定。”

根据《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号）规定：

“第三章、按照市场化原则，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

第一条、适度放宽经营地域范围。根据湘政发〔2013〕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各市（州）城区内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允许其在该市所辖的城区范围开展跨区小额贷款业务。

第二条、适度提高对同一贷款对象的贷款余额上限，按照注册资本金的大小以梯次划定，适当提高对单户贷款余额的上限：注册资本金在1亿元以下的，上限为注册资本金5%和400万元；注册资本金在1-2亿元的调整至500万元；注册资本金2亿元以上的，调整至6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2013年5月向贷款客户余迎峰发放贷款300万元，2015年2月向贷款客户常德市国大饲料有限公司发放贷款500万元。在发放贷款前公司已向汉寿县金融办、常德市金融办提出书面

申请并获得批准，后经常德市金融办报备湖南省金融办，监管部门审查意见与情况认定如下：

2013年5月18日，汉寿县金融工作办公室作出了《关于永丰华盛小贷公司单笔贷款超额发放的审查意见》，《意见》表示：“同意你公司给清水湖项目投标人余迎峰发放300万元贷款。”

2013年5月22日，常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作出了《关于同意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超额贷款的审查意见》，《意见》表示：“从支持县城经济发展的角度出发，经审查，同意你公司发放该笔贷款。”

2015年2月2日，汉寿县金融工作办公室作出了《关于永丰华盛小贷公司单笔贷款超额发放的审查意见》，《意见》表示：“同意你公司给国大饲料公司发放该笔贷款。”

2015年2月6日，常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作出了《关于同意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超额贷款的审查意见》，《意见》表示：“从支持“三农”业务发展的角度出发，经审查，同意你公司发放此笔贷款。”

2015年7月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单笔贷款超额度情况认定》，《认定》表示：“按照我省小贷公司监管政策规定，属于超额度发放贷款。鉴于该司事前已向县、市金融办提出书面申请，

并获得批准，且市金融办已于当时电话向我办报告，这两笔贷款可视为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属于违规超额度发放贷款。”

综上，上述两笔超额发放贷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关于利率的规定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第三十九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利率政策及规定，发放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即期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下限不得低于同类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

报告期内，公司利率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最低利率	6.55%	6.55%	12.00%
平均利率	18.70%	16.64%	18.57%
最高利率	22.40%	22.40%	22.40%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借款合同存在因计算误差导致本应是18.6666‰的月利率经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后，在借款合同中约定为月利率18.67‰的情形，造成贷款利率比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超出0.0034‰，不符合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发现这一问题后立即重新与这部分贷款客户签订《补充协议》，并退还了多收取的利息。

2015年7月8日，汉寿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贷款利率

计算误差的处理意见》，《意见》表示：“经我办复查，你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份将 114 户 3249.6 元多收利息通过转账、现金两种方式全额退还给客户。鉴此，我办要求你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执行标准，加强内部审核，杜绝类似事情的发生，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经营”

2015 年 10 月 9 日，常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计算误差的处理意见》，《意见》表示：“鉴于公司整改态度和整改情况较好，已于今年 6 月将多收取的利息 114 户共计 3249.6 元通过转账、现金两种方式全部退还客户，我办决定不对你公司此次贷款利率计算误差问题进行处罚，但以后应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2015 年 10 月 1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利率计算误差的处理意见》，《意见》表示：“鉴于公司的态度和整改情况及常德市金融办《关于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利率计算误差的处理意见》，我办决定不对该公司此次贷款利率计算误差问题进行处罚，但公司以后应严格执行小额贷款公司有关利率政策及规定，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综上，上述贷款利率计算误差问题已得到整改，公司不会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故该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挂牌

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关于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的规定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第四十三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财务咨询。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356.11%、147.50%、549.79%，符合《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损失准备（元）	1,484,439.95	2,020,753.12	1,210,775.00
不良贷款余额（元）	270,000.00	1,370,000.00	340,000.00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549.79%	147.50%	356.11%

(三)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本着服务大众、共谋发展的理念，为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制订了相应的信贷金融产品，如面向小微实体经济的“助业贷”、面向拥有稳定工作客户的“精英贷”、面向种植、养殖业的“惠农贷”、面向创业者的“创业贷”等。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业务利息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统计如下：

2015年1-6月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常德国大饲料有限公司	417,000.00	8.72
2	彭庭友	230,272.84	4.82
3	陈永辉	225,000.00	4.71
4	郑文先	164,550.00	3.44
5	周运希	162,254.67	3.39
	合计	1,199,077.51	25.09
2014年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郑文先	417,994.39	4.49
2	杨国礼	375,709.83	4.03
3	丁传进	359,200.00	3.86
4	黄平	335,000.00	3.60
5	黄智	296,440.00	3.18
	合计	1,784,344.22	19.16
2013年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黄智	360,600.00	3.42
2	丁传进	308,700.00	2.93
3	黄平	306,350.00	2.90
4	张兆冬	296,400.83	2.81
5	王生富	283,665.66	2.69
	合计	1,555,716.49	14.75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前5名客户收入合计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09%、19.16%和14.75%，公司对任何单一客户的利息收入比例均未超过10.00%，未形成对某个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余额客户类别及贷款余额情况

(1) 贷款余额客户类别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	14,500,000.00	20.87	500,000.00	0.87	500,000.00	0.90
个人	54,962,663.00	79.13	57,129,208.00	99.13	55,315,000.00	99.10
合计	69,462,663.00	100.00	57,629,208.00	100.00	55,815,000.00	100.00

(2) 贷款余额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69,462,663.00	57,629,208.00	55,815,000.00
贷款损失准备	1,484,439.95	2,020,753.12	1,210,775.00
扣减贷款损失准备后的贷款余额	67,978,223.05	55,608,454.88	54,604,225.00

(四) 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三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

（湘政发【2013】7号）第六条第三款规定：“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探索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国家认可的金融交易所或股权交易所等机构进行融资试点。小额贷款公司获得的上述两类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100%。”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7号）第三条第七项规定：“稳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探索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金融交易所或股权交易所进行融资。”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拓宽后续融资渠道。根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湘政发【2013】37号文件的要求,支持经营规范、风控到位的优质小额贷款公司按规范的市场化方式融资，并报我办备案或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通过信贷资产转让融入的资金及税后利润再投入。

公司股东资本金缴纳及通过金融交易所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资本金缴纳情况

2011年6月25日，湖南锦绣装饰广告有限公司、广州迪宝乐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西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博亭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余新球、余胜利、雷昌文、吴远红就共同出资设立永丰小贷签署

了《股东出资协议》，就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持股情况、注册资本、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

2011年7月1日，公司8名发起人分别出具《股东承诺书》，承诺：“一次性足额缴纳出资，不抽回资金，该资金为自有合法资金。本人保证所提交文件、资料及证件的真实完整和合法有效性，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011年7月4日，常德市工商局作出登记名私字【2011】第39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湖南锦绣装饰广告有限公司、广州迪宝乐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西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博亭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余新球、余胜利、雷昌文、吴远红出资设立永丰小贷，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

2011年11月10日，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湘天正验字【2011】第3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10日止，永丰小贷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年11月14日，湖南省金融办作出《关于同意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政金函【2011】315号），同意设立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小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及提供财务咨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从事经营)。

2011年11月15日，公司在常德市工商局登记设立，并领取了《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70000002959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公司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郑重承诺：“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符合属地监管规定，公司无表外业务，不存在非法集资情形。”

2015 年 10 月 1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情况的认定》，《认定》表示：“确认公司 2011 年 11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金来源合法合规。”

2、通过金融交易所融资情况

2015 年 1 月 19 日，汉寿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的批复》，《批复》表示：“同意你公司与广东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贷资产打包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融资壹仟万元，用于支持我县小微企业和“三农”经济的发展，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防控风险、坚持合法合规经营。”

2015 年 1 月 20 日，常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的审查意见》，《意见》表示：“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信贷资产打包挂牌方式融资 1000 元。”

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股东一致对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东纳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信贷资产转让融资业务予以认可，并约定拟融资额度不超过对应转让信贷资产权益余额的80%；所有股东一致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为本公司信贷资产权益到期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月30日，公司与广东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信贷资产登记托管主办推荐及承销协议书》（合同编号：2015XDTC01009），约定：由永丰小贷聘请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信贷资产转让融资的主办推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推荐永丰小贷将其信贷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转让。

2015年1月30日，公司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贷资产权益登记托管服务合同》，约定：永丰小贷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作为信贷资产登记托管服务机构，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为永丰小贷提供的编号为“华盛001”的信贷资产的权益登记、质押登记、权益转让、权益分派、权益持有人资料查询、权益持有证明以及有关信贷资产监督的信息披露等服务；“华盛001”信贷资产包托管的债权金额共计12,590,000元。

2015年1月30日，公司与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15XDZ01026），约定：永丰小贷将登记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编号为“华盛001”的资产包项下的全部信贷

资产主债权和从债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转让回购期限为 180 天，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050 万元；永丰小贷每月 15 日支付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回购款人民币 83333 元，在距离信贷资产转让期限届满日的两日以前将信贷资产回购价款余额一次性支付给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广东纳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信贷资产回购担保服务合同》，约定：广东纳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第二顺序回购担保人，为永丰小贷在上述《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15XDZ01026）项下的回购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法人股东常德市金泰利置业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广州博亭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阳斌、自然人股东吴远红、自然人股东雷昌文、自然人股东余新球、自然人股东张涛、广东纳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信贷资产回购担保合同》（编号：2015XDH01009），约定：由常德市金泰利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博亭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李阳斌、吴远红、雷昌文、余新球、张涛及广东纳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永丰小贷在上述《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15XDZ01026）项下的回购义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其中广东纳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第二顺序回购担保人。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信贷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约定：由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信贷资产转

让合同》（合同编号：2015XDZ01026）项下相关信贷资产委托给永丰小贷管理，以保障信贷资产的本息回收安全，实现资产保值和增值。

2015年10月1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情况的认定》，《认定》表示：“公司2015年1月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信贷资产打包挂牌方式融资1000万，符合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政策。”

公司的上述融资行为系基于企业自身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经过了公司内部决策机关的审议授权，并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同意，融资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符合属地监管规定，除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融资1000万元外，不存在从其他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或个人处获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形。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前10位的合同

2015年1至6月收入居前10位的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类型	月利率(‰)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履行情况
1	常德国大饲料有限公司	(2015)GT01016	保证	18.00	5,000,000.00	417,000.00	履行中
2	陈永辉	(2015)GT01005	保证	15.00	2,500,000.00	225,000.00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类型	月利率(‰)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履行情况
3	周运希	(2015) GT02006	保证	16.67	2,000,000.00	162,254.67	履行中
4	龚金付	(2015) GT02005	保证	16.67	2,000,000.00	162,254.67	履行中
5	汉寿县恒伟 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5) GT02009	保证	16.67	2,000,000.00	156,698.00	履行中
6	郑文先	(2015) GT02003	保证	16.67	2,000,000.00	152,252.67	履行中
7	彭庭友	(2015) GT03011	保证	16.67	2,500,000.00	134,749.17	履行中
8	汉寿县畅兴 运输有限公司	(2015) GT01014	保证	16.67	2,000,000.00	133,360.00	履行完毕
9	刘明立	(2015) GT02007	保证	16.67	1,400,000.00	110,466.53	履行中
10	杨国礼	(2014) GT09002	保证	18.67	2,500,000.00	105,802.00	履行完毕

2014年1至12月收入居前10位的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类型	月利率(‰)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履行情况
1	丁传进	(2014) GT02009	抵押	12.00	2,500,000.00	300,000.00	履行完毕
2	郑文先	(2014) GT04012	质押	18.67	2,000,000.00	223,920.00	履行完毕
3	盛芳清	(2014) GT02007	信用	10.00	2,000,000.00	206,666.67	履行完毕
4	周运希	(2014) GT01006	抵押	18.67	1,000,000.00	202,021.90	履行完毕
5	杨国礼	(2014) GT09002	保证	18.67	2,500,000.00	186,600.00	履行完毕
6	王生富	(2014) GT01005	信用	10.00	2,000,000.00	173,066.67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类型	月利率(‰)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履行情况
7	龚金付	(2014) GT04014	保证	12.00	2,000,000.00	172,016.67	履行完毕
8	黄智	(2014) GT05007	抵押	10.00	2,400,000.00	169,600.00	履行完毕
9	何造军	(2014) GT04001	保证	18.67	1,000,000.00	169,274.67	履行完毕
10	王冬枝	(2013) GT09007	抵押	12.00	2,000,000.00	166,480.00	履行完毕

2013年1至12月收入居前10位的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类型	月利率(‰)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履行情况
1	杨从发	(2013) GT05012	保证	18.67	2,000,000.00	276,196.00	履行完毕
2	黄平	(2013) GT04005	抵押	12.00	2,500,000.00	273,000.00	履行完毕
3	张兆冬	(2013) GT03010	抵押	12.00	2,500,000.00	258,000.83	履行完毕
4	周运才	(2012) GT11012	抵押	16.00	1,800,000.00	234,240.00	履行完毕
5	朱集端	(2013) GT04011	保证	13.00	2,000,000.00	230,533.33	履行完毕
6	何立新	(2013) GT05007	抵押	12.00	2,500,000.00	230,000.00	履行完毕
7	郭钟宜	(2013) GT05013	抵押	12.00	2,500,000.00	222,000.00	履行完毕
8	丁传进	(2013) GT04014	抵押	12.00	2,000,000.00	211,200.00	履行完毕
9	黄智	(2012) GT11004	抵押	18.00	2,000,000.00	207,200.00	履行完毕
10	李中训	(2013) GT04003	抵押	13.00	2,000,000.00	205,523.34	履行完毕

2、对公司持续经营（正在履行）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贷款类型	月利率(%)	贷款本金	履行情况
1	常德国大饲料有限公司	(2015)GT01016	保证	16.67	5,000,000.00	履行中
2	陈永辉	(2015)GT01005	保证	16.67	2,500,000.00	履行中
3	何立新	(2015)GT03006	保证	10.00	2,500,000.00	履行中
4	彭庭友	(2015)GT03011	保证	16.67	2,500,000.00	履行中
5	王冬枝	(2015)GT03005	保证	10.00	2,500,000.00	履行中
6	郭明月	(2015)GT06006	保证	10.00	2,500,000.00	履行中

3、公司报告期内，涉诉贷款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涉诉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合同
1	常德市香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3)GT08009	500,000.00	2013/8/23	2013/11/22	(2013)DY08003、 (2013)BZ08010、 (2013)BZ08011
2	周祺临	(2013)GT09006	1,000,000.00	2013/9/9	2013/12/8	(2013)BZ09003、 (2013)BZ09004、 (2013)BZ09005
3	童彦波	(2013)GT06013	1,000,000.00	2013/6/25	2013/10/24	(2013)BZ06011、 (2013)BZ06012
4	刘明立	(2015)GT02007	1,400,000.00	2015/2/9	2015/5/8	(2015)BZ02007、 (2015)DY02003

具体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诉常德市香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等被告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3年8月3日，由于缺乏苗圃建设资金，被告香轩园林公司以其所有的 B4307147487 号林权进行抵押（抵押合同编号【2013】DY08003），与我公司签订一份为期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3】GT08009），合同约定，借款额为 50 万元，月利率为 18.66‰，并约定逾期除支付本息外还应支付按月 1% 的借款违约金。由被告人夏明辉、卢美霞担保，并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两份（合同编号为（2013）BZ08010、（2013）BZ08011）。借款期满后，虽经多次催要，被告不予偿还。于是，公司委托代理人辛颖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汉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判决（民事判决书【2013】汉民初字第 1068 号），被告应于 10 日内偿还本息及违约金共计 571,675.00 元，夏明辉、卢美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决公司对被告抵押的林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因被告拒不履行法院判决书和执行通知书，我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最终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做出【2014】汉执字第 24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编号为 B4307147487 号的林权抵偿给我公司。

(2) 公司诉周祺临等人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

第一被告人周祺临为第二被告湖南祺润工业有限公司、第三被告

汉寿县湘润缘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第四被告周琪岗与第二被告、第三被告为第一被告的保证人。

2013年9月9日，第一被告以资金周转困难，借款用于厂房办证及购进厂房设备为由，向我公司借款100万元，并有借据一份、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编号为【2013】GT09006）。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9日至2013年12月8日，月利率为18.66‰，并约定由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和第四被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为【2013】BZ09003、【2013】BZ09004、【2013】BZ09005）。借款到期后，被告只分两次归还本金共计32,000.00元，剩余本息虽经我公司多次找三被告催要，但被告拒不理会。我公司遂于2014年1月8日，在汉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归还本金及相关费用共计730,057.30元。

最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出具【2014】汉民初字第32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规定，被告应于2014年4月30日前偿还本息及其他费用共计635,481.40元，并负担相关诉讼费用。

2014年9月28日执行完毕。

（3）公司诉童彦波等人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

童彦波于2013年6月26日向本公司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6月26日至2013年10月26日，合同编号为【2013】GT06013，由张敏、湖南一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童彦波因资金周转原因不能如期履行该合同，本公司多次催要未果。2014

年 2 月 26 日委托代理人辛颖向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冻结被告童彦波、伊丽环、张敏的银行存款 1,100,000.00 元；查封被告童彦波名下的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730 号天安科技产业大厦 1-207、产权证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05745 号的房产；查封被告伊丽环名下的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广州奥林匹克花园奥园路 5 栋 104 房、产权证为粤房地产权证字第 C2658292 号的房产。

2014 年 2 月 28 日，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汉民初字第 210-1 号裁定如下：将被告童彦波、伊丽环、张敏的银行存款限额冻结 1,100,000.00 元，冻结期间，非经该院许可，不得支付；同时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汉民初字第 210-2 号裁定如下：将被告童彦波名下的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730 号天安科技产业大厦 1-207、产权证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05745 号的房产、被告伊丽环名下的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广州奥林匹克花园奥园路 5 栋 104 房、产权证为粤房地产权证字第 C2658292 号的房产予以查封。

2014 年 4 月 26 日，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进行了调解，作出民事调解书【2014】汉民初字第 210 号：被告童彦波、伊丽环、张敏、湖南一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原告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 万元，款项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

前给付 500,000.00 元，2014 年 6 月 26 日前给付 500,000.00 元；同时支付本金 1,000,000.00 元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5 月 25 日止的逾期利息及综合管理费 80,010.00 元以及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5 日止的违约金 50,000.00 元，款项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给付，支付本金 500,000.00 元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止的逾期利息、综合管理费及违约金共计 18,335.00 元，款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前给付；同时本案受理费 7,074.00 元和诉讼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由被告童彦波承担。

2015 年 6 月 10 日上述贷款本息已全部清偿。

(4) 公司诉刘明立等人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

刘明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向永丰小贷公司借款 14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合同编号为【2015】GT02007，由郑文先提供担保，以湖南明利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CRD5L-130 节能型热风炉一台、5HCY-15H 低温谷物干燥机七台、辅助设备一台、CY5L-50 节能型热风炉一台作为抵押。借款到期后，刘明立因资金周转原因不能如期还款。本公司多次催要未果，2015 年 5 月 14 日向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该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5】汉民初字第 067 号。

2015 年 7 月 10 日，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汉民初字第 667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明立偿还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40 万元、利息 4,668.00 元及从

2015年5月14日至清偿之日的损失(按年利率22.40%的标准计算);
二、被告郑文先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刘明立追偿;三、驳回原告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7,442.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共计22,442.00元,由被告刘明立、郑文先共同负担。

2015年7月27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此案正在执行中。

4、公司报告期内,融资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融资单位	金额	担保方式	保证人	起始日	到期日
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保证	广东纳斯达融资担保公司、常德市金泰利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博亨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吴远红、雷昌文、余新球、张涛、李阳斌	2015/2/3	2015/8/2
合计	10,000,000.00				

该次通过金融交易所融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资金来源”之“2、通过金融交易所融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已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属于金融业中的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在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依靠运营资金,以小额、分散为

原则，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发放贷款，将贷款利息作为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以灵活、快捷的差异化服务，为客户提供有别于银行的贷款服务，解决客户普遍存在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一）基本服务模式

公司目前全部收入来源为依靠运营资金向经营区域内企业和自然人发放贷款并将贷款利息作为主营业务收入。

为了有效防范和控制信贷业务全过程风险，确保信贷资金的安全，公司设置了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具体包括：咨询受理、风险评估、审批、办理担保抵押（登记）、发放贷款、贷后管理及收回本金等。

（二）具体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贷款利息收入，其收入水平主要受市场需求、公司融资成本和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利润来源包括两部分，自有资金贷款的利息收入，以及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交易所或股权交易所等机构融入资金贷款的息差收入。

公司在客户提出贷款申请后经过风险调查、审批等业务程序后，为贷款客户办理贷款相关手续并发放贷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向客户收取利息，从而达到盈利的目的。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分类为“货币金融服务”，代码“J6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表所示，公司行业属于“金融业”类，“货币金融服务”大类，“非货币银行服务”中类，“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小类，代码“J6639”。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金融业”类，“货币金融服务”大类，“非货币银行服务”中类，“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小类，代码“J6639”。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金融”，二级行业为“银行业”，三级行业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四级行业为“贷款公司”，代码“16101112”。

2、行业发展历程

小额贷款是国际上新兴的信贷概念，在国际上并没有统一的定义，它是由穆罕默德·尤努斯博士于1976年在孟加拉首创的一种信贷服务模式。有别于传统的贷款业务，小额信贷是以低端客户为服务对象，向其提供额度小、期限短的贷款。

在各国和地区的经济发展过程中，中小公司都起着重要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之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中小公司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发展中一支最为活跃的力量，发展潜力巨大，其健康发展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至关重要。但由于我国中小民营企业普遍经营规模较小，其广泛存在着自身营利性较差，自身担保能力不充分、信用资料相对缺失等问题；再加之正规金融机构贷款门槛相对较高，中小微公司难以从传统金融渠道获得资金支持。这便是我国现实经济活动中一直在讨论的中小公司贷款难问题。

与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相比，小额贷款公司在业务发展上有自己独特的优势。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渠道更为便捷、迅速，特别适合中小公司、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的资金需求。小额贷款公司近几年的迅速发展可以弥补小城市、农村及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不足，对于国家扶持“三农”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特别是2012年之后，国家财政政策在信贷方向相对从紧，加剧了公司从传统融资渠道上获得资金的难度。小额信贷以其灵活与便捷性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部分中小公司在发展上的资金问题。总的说来，小额贷款公司避开了正规银行的传统客户群体，根植于正规银行忽视的资金需求群体，从而获得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同时中小公司也靠小额贷款公司解决了“贷款难”的问题，突破了资金短缺的瓶颈，为自身的发展壮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小额贷款公司与中小公司相互需要、相互发展，很好的实现了互利共赢。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间资本不断发展壮大，但民营中小公司融资难的问题一直难以解决。1994年，我国开始开展农村小额贷款信贷业务试点工作，在促进农民增收与发展农村经济方面起到了其他信贷方式无法替代的作用，此时其形式主要为“挂靠政府的民间组织”。小额贷款在中国的真正发展是21世纪之后，此时小额贷款以农村信用社小额农贷的模式开始大规模推广，2005年5月，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正式决定在民间融资活跃的四川、贵州、内蒙、陕西、山西等五省进行民间小额贷款试点，组建“只贷不存”的小额贷款公司，尝试以商业化、市场化的模式发展小额信贷业务。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人民银行和银监会于2008年出台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规定，各地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也纷纷出台。在山东省，由于民间金融发达，小额贷款公司政策出台后，大量民间金融转为小额贷款公司，在取得合法地位的基础上期望借助政策机会向村镇银行转型。

经过近几年的整合与重新审批，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发展逐步走上规范运作、快速发展的轨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全国有小额贷款公司8951家，实收资本8443.25亿元，贷款余额9594.16亿元。

3、行业生命周期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导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

行业生命周期	特征
导入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较高，需求增长较快，行业中的公司主要致力于开辟、占领市场，此时政策、法律法规上有很大的不明确性，在产品、市场、服务等策略需要摸索，对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用户特点等方面的信息掌握不多，公司进入壁垒较低。
成长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很高，需求高速增长，业务产品渐趋定型，行业法律法规持续完善，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比较明朗，公司进入壁垒提高，业务产品及竞争者数量增多。
成熟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不高，需求增长率不高，业务整体已经成熟，行业法律法规已经趋于完善，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非常清楚和稳定，买方市场形成，行业盈利能力下降，行业进入壁垒很高。
衰退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下降，需求下降，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目减少。

2005年，我国开始在五省市进行民间小额贷款的试点，我国的小额贷款公司开始起步，小额贷款行业开始进入导入期。

2008-2015年我国的小额贷款公司快速发展。截至2015年6月30日，全国有小额贷款公司8951家，实收资本8443.25亿元，贷款余额9594.16亿元，上半年新增人民币贷款162亿元。我国的小额贷款公司正处在行业的成长期。

（二）市场规模与前景

小额贷款公司由于产生时间较短、发展较为迅速，在我国属于刚刚兴起的新兴行业，其主要业务为向企业、自然人等提供资金借贷服务。近年随着国家经济的增长与产业结构的调整，国家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获得了飞速发展的机会。

经过近几年的整合与发展，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发展逐步走上规范运作、快速发展的轨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全国有小额贷款公司8951家，实收资本844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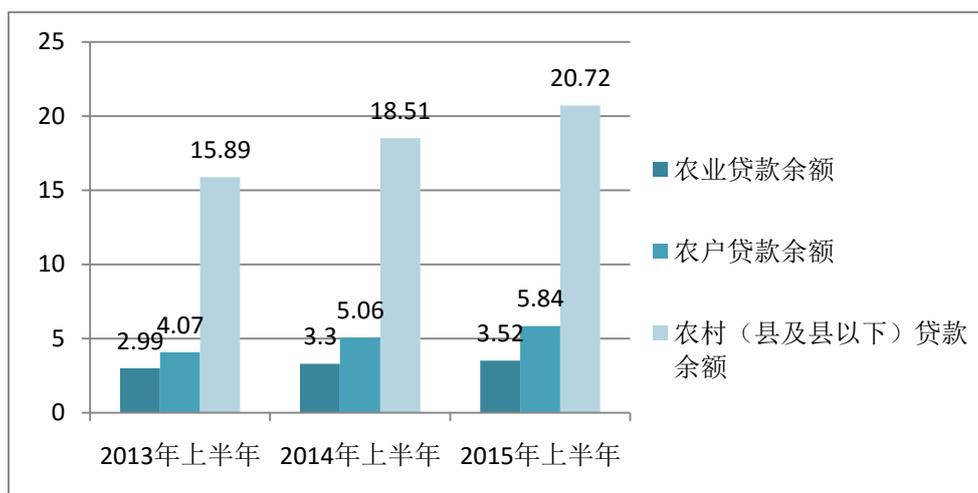
亿元，贷款余额 9594.16 亿元。从机构数量上看，小额贷款公司数量稳步增长，比 2014 年底增加了 160 家，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824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地区名称	机构数量(家)	从业人员数(人)	实收资本(亿元)	贷款余额(亿元)
全国	8951	114017	8443.25	9594.16
北京市	71	867	104.48	117.07
天津市	110	1445	130.17	137.53
河北省	475	5475	268.31	287.53
山西省	337	3631	212.91	205.41
内蒙古自治区	460	4640	333.26	341.68
辽宁省	604	5675	382.63	346.13
吉林省	453	3744	113.24	85.12
黑龙江省	260	2560	131.19	120.50
上海市	116	1615	171.60	206.68
江苏省	636	6324	922.10	1119.76
浙江省	338	4126	683.73	869.41
安徽省	460	5688	363.68	427.67
福建省	117	1841	255.82	300.68
江西省	223	2921	240.22	276.16
山东省	333	4132	416.56	470.08
河南省	321	4888	221.87	239.85
湖北省	281	4164	326.75	336.36
湖南省	127	1587	99.27	106.19
广东省	427	9922	615.55	653.82
广西壮族自治区	319	4740	257.27	393.05
海南省	44	603	40.50	43.38

重庆市	256	6018	588.68	873.55
四川省	353	8283	588.76	666.65
贵州省	288	3306	88.99	87.01
云南省	406	3968	195.29	201.72
西藏自治区	12	115	8.06	5.92
陕西省	265	2769	232.21	230.50
甘肃省	352	3641	146.61	122.93
青海省	73	843	48.18	46.74
宁夏回族自治区	166	2113	83.18	81.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68	2373	172.20	194.05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业务为面向“三农”（农业、农村、农户）、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6月末，本外币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余额 20.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9%，增速比上季末低 1.5 个百分点，1-6 月份增加 1.34 万亿元，同比少增 1954 亿元；农户贷款余额 5.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5%，增速比上季末低 1.2 个百分点，1-6 月份增加 4730 亿元，同比少增 820 亿元；农业贷款余额 3.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4%，增速比上季末低 2.1 个百分点，1-6 月份增加 1922 亿元，同比少增 792 亿元。

2013年6月-2015年6月，我国“三农”贷款余额情况（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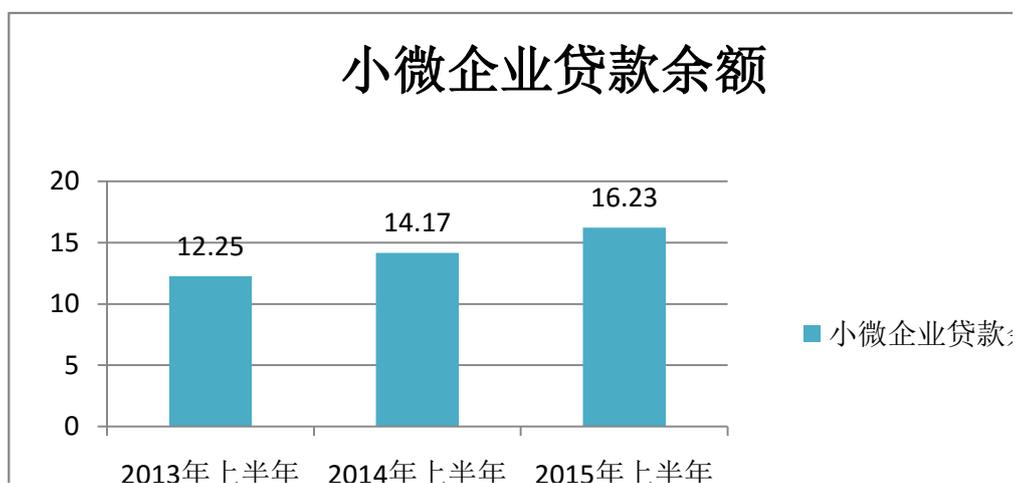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5年6月末，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6.23万亿元，同比增长14.5%，增速比上季末低1.5个百分点，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5.2个和3.3个百分点，比各项贷款增速高1.1个百分点。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的30.1%，占比比上季末低0.1个百分点。1-6月份小微企业贷款新增9486亿元，同比少增850亿元，增量占同期企业新增贷款的26%，比上季末占比水平基本持平。

2013年6月-2015年6月，我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情况（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可见，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不断增长，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需求旺盛，未来市场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三）行业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其设立和运营主要依据《金融公司财务规则》、《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及各省金融办作出的政策性规定。该些行政规章与政策性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设立批复管理，对其法人及高管的变更、公司资金运用和业务经营范围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资格的终止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目前各地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成立设有严格的准入条件，湖南省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受到金融办的严格监管，设立必须报湖南省金融办审批。

2、资金壁垒

根据湖南省金融办 2009 年颁布的 44 号文《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实施意见》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属于股份有限公司性质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湖南省金融办 2013 年颁布的 7 号文《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规定长沙市所辖县市区和株洲市、湘潭市城区内

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 2 亿元，其他市州城区内及株洲市、湘潭市所辖县市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 1 亿元。其余地区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0 万元，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的小额贷款公司可适当减少注册资本金额。

3、资质壁垒

根据湖南省金融办《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第十五、十六条规定主发起人应为注册地在试点县市区所属市州境内的公司法人，且市场信誉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实力较为雄厚，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无违法及不良信用记录；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赢利且利润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经市州政府批复同意，试点县市区可选择自然人作为主发起人。自然人作为主发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试点县市区常住户口；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无违法犯罪或不良信用记录；非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及金融机构在职人员；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并出具报告，个人权属清晰且无异议资产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抵押、担保类资产）。

（四）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机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

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湖南省小额贷款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以及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和金融工作办公室。湖南省金融办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监管部门，承担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制定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审批规则、监管业务指引、年度监管要点，建立和落实现场与非现场监管制度、监管问责和考核制度，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监管工作及风险防范处置。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的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主要由市、县（区）两级政府金融办负责承担。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简称央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成部门。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或银监会；英文：**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英文缩写：**CBRC**）成立于2003年4月25日，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3）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为省政

府管理、服务、协调金融工作的直属机构。

2、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规定：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09】44号）中第七条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按照“谁试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政府牵头、部门配合、上下联动、依法管理”的监督管理机制。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主要由市州及试点县市区两级政府负责承担，试点县市区政府为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与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小额贷款公司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导致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省有关部门结合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省地方金融证券办负责受理并审批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申请和开业申请，对小额贷款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及高管层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牵头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及财务风险监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注销、年检等工作。银监部门负责监测监管金融机构向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情况，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应跟踪监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使用情况。人

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负责监测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流向和贷款的利率政策执行情况，开展反洗钱安全监管。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查处小额贷款公司非法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及非法集资行为。公安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实行打击。

试点县市区政府必须明确专门的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实行持续、动态监管，定期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及时掌握其财务、经营及融资信息，逐月向市州金融证券办报送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各市州金融证券办负责按季度向省地方金融证券办报送市州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属公司法人，坚持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其合法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重大股权转让、股权质押、高管层变更等重大事项，须按规定程序实行“先审批、后实施”。按照财政部财金【2008】185号文件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公司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从事信贷业务执行相关的金融财务管理制度。各县市区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各地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小额贷款行业协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与管理。”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第六章规定：

“第五十二条、对小额贷款公司，按照“谁试点、谁负责”和“属地

管理”的原则，建立“政府牵头、部门配合、上下联动、依法管理”的监督管理机制。

第五十三条、小额贷款公司涉及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股东、注册资本、营业地址、公司类型和修改公司章程、实施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应经试点县市区政府及市州金融办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政府金融办核准同意。

第五十四条、小额贷款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省、市、县相关部门报送财务运行、现金流动及经营情况，确保报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试点县市区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负责逐月向市州金融办报送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各市州金融办负责逐月向省政府金融办报送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

第五十五条、试点县市区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定期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及时掌握其财务、经营及融资信息，派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相关情况，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持续、动态监管。同时建立举报制度，接受对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第五十六条、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和违规经营行为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县市区政府及审批机关可委托审计机构对其进行独立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的基本依据。

第五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湘政办发【2009】44号文件规定，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注销、年检等工作。

第五十八条、公安、财政、人民银行、银监及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湘政办发【2009】44号文件规定，结合职责要求分别对小额贷款公司履行相关监督管理职能。

第五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由市州及试点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试点县市区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小额贷款公司及其责任人员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
- （二）未经批准变更的。
- （三）资金来源及运用违反相关规定的。
- （四）采取“账外账”等形式发放小额贷款或从事其他未经批准业务的。
- （五）从事非法集资、变相非法集资、集资诈骗、吸收公众存款、洗钱、发放高利贷、暴力催债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 （六）从事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等非法经营活动的。
- （七）拒绝或妨碍主管部门检查监督的。
- （八）不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及审批机关提供经营等有关情况或提供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十条、经证实小额贷款公司从事非法金融活动或违法犯罪活动的，审批机关可向试点县市区政府下发督办函或直接责令小额贷款公司暂停发放小额贷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六十一条、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经营效益较好的，可在股东自愿基础上，按有关规定推荐改制为村镇银行。”

根据《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3】7号）第五条规定：

“（一）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进行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分类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政府金融办另行制定下发。

（二）各县级人民政府（含国家级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在公司筹建、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阶段应对公司股东（出资人）资金来源、出资能力进行审查。

（三）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地方金融公司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财金【2010】56号）相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比照本办法接受财务部门的财务监督。

（四）对有非法吸收公众资金、暴力催收等重大违法行为的小额贷款公司，各市级、县政府应及时介入调查和处理，防止事态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对审计、考核和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发放高利贷或变相

超额提高贷款利率、账外经营、违规融资、违规放贷等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营不善、风险较大、严重影响金融秩序、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小额贷款公司，市级、县级政府应及时报省政府金融办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根据《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号）第一条规定：

“5、进一步严格审批程序。小额贷款公司的批筹经县（市、区）、市（州）、省政府监管部门三级审核后，报省政府备案，审查发起人资质时，要求其提供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未曾并以后也不会参与非法集资、洗钱、暴力催债等非法活动的承诺函，同时县（市、区）政府监管部门应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报告。拟设小额贷款公司应在获准筹建后6个月内开业；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开业的，该次申请筹建事宜视为无效，该主发起人1年内不得发起筹建小额贷款公司。

6、部分审批权限下放。根据简政放权和提高审批效率的要求，将小额贷款公司的高管人员、营业场所变更及部分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给市（州）金融办，并向我办备案。”

中国银监会为宏观政策指导部门，湖南省金融办及其下辖市县金融办是湖南省小额贷款行业的监管部门，履行属地监管的职责。其中湖南省金融办负责审批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及开业申请，审查核准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扩股、高管层任职（2014年权限下放至市州金融办）和其它重大变更事项，组织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创新、

合规经营、风险防范与处置等专门培训，组织实施和推动试点工作。市州金融办、试点县市区政府指定监管部门是具体的日常监管部门，按规定切实履行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与处置的相关职责。

公司同时接受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三级人民政府金融办的监管。其中，湖南省金融办负责重大事项的审批，常德市金融办负责非重大事项审批和间接的日常监管，汉寿县金融办直接负责公司的日常监管，各级金融办均按照《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以及《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的通知》（湘政金发【2011】32号）等文件履行监管职责。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

3、公司属地监管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

根据湖南省金融办《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的通知》（湘政金发【2011】32号）相关规定，湖南省监管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如下：

常德市金融办日常监管职责：

- (1) 筛选试点县市区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
- (2) 对试点县市区政府初审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申报筹建及开业材料复核并出具意见，对拟任公司高管人员任职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出具意见。
- (3) 对试点县市区政府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涉及变更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股东、注册资本、营业地址、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实施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申请等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再报省政府金融办审定。

(4) 加强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5) 指导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规范运作，督促试点县市区政府监管部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并负责对试点县市区政府监管部门监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6) 定期向省政府金融办报送检查分析报告（包括汇总辖内县级监管部门检查分析报告），按年度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并报省政府金融办。

汉寿县金融办日常监管职责：

(1) 筛选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合格主发起人；

(2) 审核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及开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同时对股东资金来源、资金实力、资信情况、股权结构等进行现场深入调查，对公司营业场所消防设施、相关手续、承诺告示等是否到位、公司治理是否有效等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初审意见；

(3) 对小额贷款公司涉及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股东、注册资本、营业地址、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实施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申请等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再报市州金融办；

(4) 定期组织对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以现场检查为主），及时掌握其经营、财务及融资信息，并派员列席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实行持续动态监管。

(5) 定期向市州金融办报送检查分析报告，按年度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并报市州金融办。

(6) 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或信箱。对举报信息要认真收集、回复，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应展开调查，并建好档案作为年终考评依据。

具体措施：

(1)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形式。现场检查是指监管机构在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或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印文件资料、谈话及询问等多种方式，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行为。非现场监管即对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贷款情况、财务状况等报表及相关信息情况进行分析，主要监测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贷款利率、贷款发放情况等。

(2) 市、县两级监管部门进行非现场监管，应每月对公司报送报表及相关信息情况进行分析监测，发现重大问题则及时采取现场检查方式进行调查，并及时向上一级汇报。县级监管部门随时可以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实行动态监管。市州金融办应至少每个季度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同时在每个季度前

10个工作日内汇总上季度市、县两级监管部门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现场检查分析报告（报告参考格式附后），并向省政府金融办报送。

（3）市、县两级监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一般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被检查对象，要求其做必要准备并配合检查。在问题严重、情况紧急等特殊情况下也可以临时突击检查。现场检查时必须保证两名检查人员，检查人员应出示工作证，否则被检查对象可以拒绝检查。

（4）市、县两级监管部门应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档案，公司所有违法违规行为均进入档案，市州金融办应及时汇总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以书面形式报送省政府金融办。年终，省政府金融办将组织相关单位和市、县两级监管部门一起对小额贷款公司全年综合情况进行分类评价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考核结果作为小额贷款公司享受扶持政策、增资扩股、推荐改制村镇银行等的重要依据。

日常主要监管事项：

监管机构日常监管事项主要分为业务违规行为监管、程序违规行为监管和从事非法金融或犯罪活动监管，具体如下：

（1）业务违规行为监管：

① 发放贷款额度、利率超过规定限额的。

② 未经批准设立或有关手续尚未齐全，即以小额贷款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

③ 采取“账外账”等非法形式发放小额贷款，或从事未经批准经

营范围外的业务，或跨试点所在县市区行政区划范围经营业务的。

④ 向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层等高管人员发放贷款的。

(2) 程序违规行为监管：

① 未经批准同意擅自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股东、注册资本、营业地址、公司类型和修改公司章程的。

② 未经批准实施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运用违反相关规定的。

③ 不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提供经营、财务状况等有关情况，或提供情况弄虚作假的；拒绝或妨碍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3) 从事非法金融或犯罪活动监管：

①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非法集资、集资诈骗、吸收公众存款、洗钱、放高利贷、暴利催债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情况。

② 从事其他犯罪活动的情况。

4、行业自律组织

(1) 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各省市金融办于 2011 年 1 月 6 日设立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

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的成立将为会员机构搭建专业的业务交流平台，实现机构间的联谊协作，组织研讨行业最新课题、考察先进机构，提供业内专业培训，加强机构自我创新能力，从而引导小额

信贷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不断为中国的普惠金融乃至整个社会的发展贡献力量。

联席会宗旨：在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指导下，为全国小额信贷机构搭建“课题研讨、业务交流、联谊协作、考察培训、创新发展、自律维权”服务平台。以打造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小额信贷市场为己任，引导小额信贷行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2）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驻地在中国北京市。协会是由中国金融办及国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自愿组织的全国性、行业性、自律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是按照市场化改革和政会分开的要求，进行自主办会、自主管理、自主发展的行业自律组织。

协会在政府、国家金融办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协会章程的要求，凝聚优质资源、凝聚高端人才、凝聚行业人气、提供全方位服务，开拓创新，推动行业发展、规范行业行为、防范行业风险，不负光荣使命，不负行业重托。

协会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强化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利益，提供会员服务，促进行业发展”的宗旨，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经济金融方针政策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自律、维权、协调、服务职能，为会员单位服务，引导全国小额贷款公司稳中求进、健康发展。

（3）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Micro-credit Union of Hunan Province 简称：MUHN）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简称省金融办）和湖南省民政厅批准，依法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组织，成立于2011年5月12日，是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的行业自律组织。协会在省金融办的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并接受湖南省民政厅的监督管理。协会会员是经省金融办批准，在县（市、区）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

协会以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利益、提供会员服务、推动行业发展为宗旨，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金融政策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自律、维权、协调、服务和交流等项职能，引领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协会作为会员之家，协会将广纳会员心声，帮助会员化解难题，做好会员与政府、会员与各金融机构间的衔接，增强小额贷款公司的综合实力。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关于产业政策，2009年7月，湖南省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倡议、稳步推进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出台了《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09〕44号）。之后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陆续出台相应文件与政策为小额贷款工作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并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保驾护航。目前湖南省小额贷款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国务院		
2010.05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涉农

		业务实行与村镇银行同等的财政补贴政策。
2013.07	《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	要求进一步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发挥民间资本在村镇银行中的积极作用,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
人民银行、银监会政策		
2008.04	《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号)	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和各地银监局要根据本通知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密切协作配合,依法履行职责,积极鼓励、引导和督促四类机构以面向农村、服务“三农”为目的,扎扎实实依法开展业务经营,在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和风险控制水平的基础上,立足地方实际,坚持商业可持续发展,努力为“三农”经济提供低成本、便捷、实惠的金融服务。
2008.05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对小额贷款公司定义为是由自然人、公司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这一指导意见给小额贷款公司一个合法的地位,对丰富农村金融市场、改善融资困难的环境、规范民间融资具有现实的标杆性意义。
2009.06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银监发【2009】48号)	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的准入条件、改制工作的程序和要求、监督管理要求等。依据《暂行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必须满足村镇银行市场准入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必须有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主发起人,另拟改制小额贷款公司还应当在法人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及支农服务等方面符合一定要求。
2010.03	《金融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最低要求从风险资产余额的1%提高至1.5%;引入标准法下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需计提一般准备,防止贷款五级分类不真实造成拨备计提不充分;加强了对非信贷风险资产监管,《办法》新纳入非信贷

		风险资产的一般准备计提要求（按余额的1%-1.5%）。
2012.05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2】27号）	规定了“允许小额贷款公司按规定改制设立为村镇银行”。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村镇银行，《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调整了村镇银行主发起行的最低持股比例要求，由原来的不低于20%降低到15%；同时明确，村镇银行进入可持续发展阶段后，主发起行可以与其他股东按照有利于拓展特色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则调整各自的持股比例。
湖南省政策		
2009.07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09】44号）	为稳步推进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提出实施意见。
2009.08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机构、监管职责、监管内容、监管措施，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设立、股权结构等做了明确规定。
2009.08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审批工作指引》（湘政金发【2009】2号）	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组建审批程序提出指导性意见。
2009.09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湘工商企字【2009】166号）	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登记管理程序。
2011.09	《关于稳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金发【2011】36号）	对适当提高市场准入门槛、缩短增资扩股期限、调整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及单笔贷款额度三项提出了明确规定。
2011.09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的通知》（湘政金发【2011】32号）	进一步明确日常监管职责、监管方式和重点及违规风险处置、工作纪律要求等有关事项。
2013.01	《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3】7号）	对明确小额贷款公司性质和定位、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范围、适度放宽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地域限制、调整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条件、创新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方式、优化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环境六个方面进一步做出了指导性意见。
2014.03	《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号）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指标限制；提高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金门槛；提高发起人资金质量门槛；按照国家政策导向，

		“有扶有控”的选择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进一步严格审批程序；部分审批权限下放；适度放宽经营地域范围；适度提高对同一贷款对象的贷款余额上限；拓宽后续融资渠道。
2014.04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14】57号）	健全和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体系，实现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持续监管、分类监管和风险预警。
2015.05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工作指引（试行）》（湘政金发【2015】26号）	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的管理。

（五）行业基本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处于初期阶段，相关行业法律法规仍在不断完善中，目前尚未有全国统一的监管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现阶段由各地方政府具体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地方政府及其监管机构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基于本地经济环境和监管要求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各地监管政策和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如国家未来对小额贷款行业施行统一监管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则公司存在因行业监管政策调整所致经营业务受到影响或变化的风险。

2、信贷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提供小额贷款，如国家信贷政策发生调整，导致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等发放贷款的力度，将会挤占小额贷款公司市场份额，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利率变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业绩很大程度上由小额贷款利率决定。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上限为4倍，浮动幅度自主确定。小额贷款利率会随着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做出相应调整，如果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借款人违约而造成贷款无法偿还的风险，是小额贷款行业面临的最主要和直接的风险。小额贷款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客户群体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可能会面临由于借款人违约而造成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如客户发生信用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管理风险

公司贷款客户多为抗风险能力较差、信用风险较高的个体工商户、“三农”和小微企业，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控制要求制定和完善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及业务操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如果公司现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严格有效执行或未能有效全面覆盖业务各个环节，公司存在因此所致的经营业绩和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6、业务集中的风险

由于受相关监管法规的限制，目前公司经营地域限定在常德市行政区内。公司现有业务及收入全部来自常德市，如果常德市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经济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可能发生信贷违约率上升，影响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的支持

2008 年以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的政策规范和鼓励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发【2008】23号）给了小额贷款公司一个合法的地位；《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中规定“允许小额贷款公司按规定改制设立为村镇银行”；《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的实施对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转型都释放出了积极的信号。

2014年5月银监会连同中国人民银行，向各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了《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在融资限制、业务范围、监管细则等方面可能会做出对小额贷款公司更为有利的政策支持。

② 市场需求旺盛

我国的中小企业数量巨大，融资需求旺盛，但是中小企业的融资

难、融资贵一直是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的制约因素。据协会调查，众多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不久其注册资本就全部被贷走；中国人民银行统计的数据显示，中国小额贷款行业贷款余额从2010年的1,975.05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9,453.70亿元，年平均增长率超过50%，但仍不能满足客户（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的融资需求，我国小额贷款公司面对的下游贷款需求旺盛。

③ 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小额贷款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等因素都决定了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小额贷款行业还刚刚进入成长期，市场规模占金融机构的比例较低，未来市场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2）不利因素

① 资金来源渠道窄

由于受法律法规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受限较大。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湖南省政府金融办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可通过国家认可的金融交易所或股权交易所等机构进行融资，且获得的上述两类金融机构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100%。面对旺盛的贷款需求，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渠道十分狭窄，使得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开展受到限制。

② 缺少相应的扶持政策，经营成本较高。

小额信贷公司的服务客户一般都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等经济组织，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缺乏必要的财产抵押和财务

数据，确定贷款对象的成本较高、难度系数大，这需要小额贷款公司承担较高的审核成本。

目前，国家政策在鼓励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但是还没有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例如税收优惠政策、财政扶持政策等），使得小额信贷行业的持续发展受到制约。

小额贷款公司金融机构的身份未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这意味着地方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定位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使得小额贷款公司无法享受到与支持三农及小微企业的金融机构同等的财税优惠。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的营业税率为5%，所得税率为25%，而金融机构的所得税率为15%。

③ 信贷风险较高

小额贷款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抗风险能力较差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等经济组织。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较高，借款公司存在规模有限、营业利润不稳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等问题，从而提高了信贷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小额贷款公司在行业竞争上最大的对手为银行业。但由于银行受到存贷比和严格的授信体系的双重限制，银行体系中的主要贷款客户群体仍为中大型的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通过业务开展方法比较，小额贷款的客户群体与银行形成了鲜明的层次对比，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和银行间不存在激烈的竞争关系而是以互补互利的关系共同发展。

央行发布的消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末,全国有小额贷款公司 8951 家,全国有小额贷款公司 8951 家,实收资本 8443.25 亿元,贷款余额 9594.16 亿元。湖南省有小额贷款公司 127 家,从业人员 1587 人;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实收资本 99.27 亿元,贷款余额 106.19 亿元。

由于湖南地区经济发展繁荣,小微企业和“三农”客户的资金需求旺盛,小额贷款市场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目前,小贷公司保持着较高的议价能力,在政策与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同时保持较高的利率和稳定的业务量。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常德市已批准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 17 家。下表为其余 16 家常德市小额贷款公司区域分布表:

地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常德市武陵区	常德市武陵区双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常德市武陵区	常德市武陵区大新天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
常德市鼎城区	常德市鼎城区信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常德市鼎城区	常德市鼎城区华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常德市澧县	澧县鸿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常德市澧县	常德市澧县银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常德市西湖区	常德市西湖区恒泰中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益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
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	常德市西洞庭鑫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常德市津市市	津市市金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常德市安乡县	安乡鑫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常德市石门县	石门县汇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常德市桃源县	桃源县和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常德市临澧县	临澧县鑫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常德市汉寿县	汉寿县天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小额、分散、快速、低成本提供融资服务的经营理念，目前发展成为常德市小额贷款行业领先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优质客户、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高的资金使用率，业务稳健发展。

公司于**2012**年被湖南省金融办评为“金融工作先进单位”；**2013**年获得由湖南省金融办颁发的“最具发展潜力奖”；**2014**年被汉寿县评为“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在**2014**年湖南省金融办主持的小贷公司分类评级中，获得了**93.64**分及最高的**A**类评级。

（八）公司竞争优劣势分析

1、竞争优势

（1）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从专业知识领域、业务能力及工作经验上形成了良好的互补关系，并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对公司的人力资源、财务资源、业务资源、客户资源等进行全面管控，高管层的互补性较好，具有较高的风险控制能力和丰富的人脉资源。

（2）公司治理结构优势

通过不断的完善与探索，公司制定了科学规范的业务流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设有有财务部、风险控制部、信贷业务部、综合部及内审部；设贷审会进行贷款审查，各部门配合密切，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拓展及风险控制体系。

（3）业务结构优势

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实行差异化发放贷款策略，对于当地资质较好且有良好还款能力的企业，采用集中大额放贷的策略；对于资质较差的自然人客户，公司采用分散小额的贷款策略。差异化的发放贷款策略有效分散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4）业务产品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直专注于小额贷款业务，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小额贷款业务按贷款信用程度划分为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其中担保贷款可细分为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

此外，根据不同客户群体的特点，公司还针对性地推出了多种信贷产品，如面向小微实体经济的“助业贷”、面向永远稳定正式工作客户的“精英贷”、面向种植、养殖业的“惠农贷”、面向创业者的“创业贷”。

（5）客户群体优势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股东均为本地人，在当地拥有广泛的资源网络和人脉，对当地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比较熟识。强大的社会资源和客户渠道给公司带来稳定和安全的客户群体，在贷款客户的选择识别上具有较强的优势。

（6）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以服务地方经济为己任，为该地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等农村微型经济组织提供优质高效的贷款。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职业操守规范与《客户关系管理制度》，确立了公司的信贷文化，为客户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模式。

2、竞争劣势

（1）业务范围单一

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是发放小额贷款及提供财务咨询。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上来源于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

（2）区域经营限制

公司经营地域限定在湖南省常德市，不得跨区域经营，这制约了公司经营的规模化扩张。

（3）客户抵御风险能力相对较差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小微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等农村微型经济组织，农民贷款主要用于种植、养殖业的投入，而种养业为弱势产业，农民是弱势群体，一旦遇到自然灾害，或是产品销售受阻，将直接导致农民收入减少，还贷能力减弱；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主要用于资金周转，而他们也属于弱势群体，承受风险的能力较差，极易受到家庭、社会以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这些风险最终都通过信贷资金转移至公司，公司不可避免的成为风险最终承担者。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1、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在股权重组后将整体战略目标为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的突

破。经营规模在2015年要达到日均8,000万元信贷资产余额，年底信贷资产规模要超过10,000万元；经营范围在稳步发展现有小额贷款的前提下，逐步发展委托贷款、第三方理财、融资担保等表外业务承接能力。

2、公司未来两年经营计划及主要措施

(1) 科学定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制定年度经营计划，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强化公司管理，由总经理、副总经理、风控总监、内审部长组成公司经营班子，实施司务会议制度。

(2) 完善公司贷审制度，严格控制风险，实现贷审分离。公司目前已经有了较为完善的信贷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但随着行业、市场和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小额信贷的环境也会不断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不断夯实公司稳健经营的机制，将风险管理渗透到具体的工作之中，从根本上提高贷款风险的整体防范与控制能力，实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全面有效实施。

(3) 大力发展第三方金融服务，加强第三方金融业务的承接能力，丰富公司的信贷产品和品种，强化公司的业务辐射能力。

(4) 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确保全年不良率控制3%之内，规范贷款业务责任经营管理办法，明确授权授信，建立不良贷款认定与责任追究制度。

3、公司人力资源计划及主要措施

长期以来公司奉行以“公司内部培养为主，引进外部人才为辅”的人力资源政策，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这对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是十分有利。为了适应新形势，公司将重点在以下几方面采取配套措施：

(1) 优化人才结构，梯度配置人才。对现有的人才结构进行系统调整，将最优秀的人才应用到客户终端，最大限度发挥员工的专业特长，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率。

(2) 调整人才引进机制，储备战略人才。针对公司中长期的战略目标，有计划地引进专业的业务人才，特别是有战略性的逐步进行人才储备，重点针对有资本市场营销经验的人才，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作保障。

(3) 制度保障人才。除工资、福利外，制定人才提升制度，保证优秀人才的晋升通道，使得公司发展与个人发展相适应。

(4) 强化员工培训，提升整体业务水平。对员工有计划地、有目的地进行强化培训，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考核和业绩考核，有意识地引导员工自主学习技能，强化竞争意识，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水平。

4、市场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公司把市场开发作为扩大市场份额、强化品牌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作。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扩展和实施，公司计划采取如下市场开发措施。

(1) 在市场拓展和客户开发方面，注重市场网络布局的合理性，继续以汉寿县为重点，巩固现有客户及市场份额；不断加大常德市地区开发力度，发挥品牌优势，提高公司产品在该等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2) 提高公司基于市场网络的产品个性化服务能力，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依赖度。

(3) 公司将继续加强市场开发建设，建立完善营销网络及客户服务体系，打造一支业务强、服务优、适应市场变化的专业业务队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5、公司增资融资等计划及主要措施

积极稳妥的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吸引战略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运营资金，实现业务的规模化发展。

股东会决议公司近三年的收益不进行分配，用于增加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资金。压缩公司股东他项投资的规模，尽快实现他项投资的变现，特别是股东投资的房产开发项目规模的压缩和资金回笼，以尽快对小额贷款公司完成增资扩股的工作，争取在二年内将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规模增加到 2.5 个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设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2015年6月28日，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标准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

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设立、股份转让、董事和监事选举、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股东大会的召开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5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选举董事长1名。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制定公司经营投资方案。2015年6月28日，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标准对董事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对股份转让、董事长选举、经营目标制定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会议的召开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3年，选举监事会主席1名。自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管理层的职责。2015年7月28日，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按照非上市公司标准对监事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对监事会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积极履行职责。会议的召开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三会”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3人组成，现任职工代表监事为田静。为了保证和规范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

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现有公司治理机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p>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细化。主要内容如下：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p>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p>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p>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公司文化；</p> <p>（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p>
2	纠纷解决机制	<p>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裁决。</p>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p>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并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予以细化。主要内容如下：</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p>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并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予以细化。主要内容如下:</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三会运行良好。公司在制度层面上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

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公司已取得湖南省金融办、常德市金融办、汉寿县金融办、地税局、工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最近两年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五分性

（一）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客户发放小贷贷款，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拥有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与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受其控制的情况。

（二）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股份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成立，公司的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2011年11月10日，由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湘天正验字【2011】第33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主要资产均归属于公司所有，现所在办公地点系租赁所得，并且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设备设施。目前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及非职工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系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进行，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并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四）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五）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办公的情形。公司设置了信贷部、风控部、财务部、综合部和内审部等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各机构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1、常德市金泰利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南办事处百街口居委会1组人民中路1670号B栋6楼		
法定代表人	李阳斌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物品）、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房屋租赁，停车服务。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启文	100	5%
	李阳斌	1900	95%

2、广州博亭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6号高科大厦A幢1601B
法定代表人	何云梅
注册资本	93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维新	93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常德华盛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湖南省汉寿县龙阳镇城东社区书院路134号		
法定代表人	雷昌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9日		
经营期限	2031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谷物及其他农作物、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产品养殖、销售（国家禁止的项目和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化肥、饲料、农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淡水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雷昌文	300	30%
	吴远红	200	20%
	何造军	100	10%
	余胜利	200	20%
	余新球	200	20%

2、汉寿县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龙阳镇城东社区书院路134号		
法定代表人	余新球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日		
经营期限	2042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零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维新	250	25%
	雷昌文	250	25%
	余新球	250	25%
	吴远红	250	25%

3、湖南九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2号凯乐国际城9栋1414（15A14）		
法定代表人	张群丽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5日		
经营期限	2060年5月4日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餐饮项目策划；餐饮技术的推广；餐饮服务、酒店经营（限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涛	285	95%

	张红军	15	5%
--	-----	----	----

4、常德市武陵区九子餐饮有限公司

住所地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北办事处建民巷社区青年路259号（体育馆对面）		
法定代表人	张群丽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日		
经营期限	2031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中型餐馆服务（不含凉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涛	40	20%
	张群丽	10	80%

5、常德九子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地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南办事处高山街社区青年南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2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8日		
经营期限	2028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	住宿；预包装食品零售；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涛	8.2	41%
	曾志辉	2	10%
	黄明军	9.8	49%

报告期内，湖南丰远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为李阳斌、吴远红持股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公司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其经营范围与永丰小贷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涉嫌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消除该同业竞争关系，丰远融2015年5月17日，吴远红与敬友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丰远融10%股份转让给了敬友勇；李阳斌与袁雪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丰远融60%股份转让给了袁雪枝。

经核查，敬友勇、袁雪枝与永丰小贷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丰远融与永丰小贷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机构混同、渠道公用、客户共享等影响挂牌公司独立性的问题。

2015年6月16日，丰远融在常德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备案登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与丰远融之间的同业竞争已经解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永丰小贷、法人股东、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财务咨询	发放小额贷款	—
2	常德市金泰利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物品）、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房屋租赁，停车服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法人股东
3	广州博亭资讯科	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计	计算机技术服务、	法人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信息咨询	
4	常德华盛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谷物及其他农作物、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产品养殖、销售（国家禁止的项目和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化肥、饲料、农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淡水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谷物及其他农作物、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产品养殖、销售	股东投资的公司
5	汉寿县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零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投资的公司
6	湖南九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餐饮项目策划；餐饮技术的推广；餐饮服务、酒店经营（限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餐饮服务、酒店经营	股东投资的公司
7	常德市武陵区九子餐饮有限公司	中型餐馆服务（不含凉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型餐馆服务	股东投资的公司
8	常德九子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预包装食品零售；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宿	股东投资的公司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永丰小贷主营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财务咨询，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有着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发生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出具

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上述制度措施，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股东出具了《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作出承诺，公司杜绝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宜。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与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务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董事长	李阳斌		通过其控制的常德市金泰利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5%
2	董事、总经理	吴远红	750 万股，占比 15%	通过其控制的广州博亭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
3	董事、副总经理	雷昌文	750 万股，占比 15%	
4	董事	张涛	500 万股，占比 10%	
5	监事	余新球	1000 万股，占比 2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劳动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3、对公司忠实义务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对公司忠实义务的承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

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董事长	李阳斌	常德市金泰利置业有限公司	95%
			常德市鼎城万邦电器有限公司	59%
2	董事	吴远红	常德华盛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
			汉寿县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25%
3	董事	雷昌文	常德华盛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
			汉寿县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25%
4	董事	张涛	湖南九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5%
			湖南九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
			常德九子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41%
5	董事、董事会秘书	何春燕	无	
6	监事会主席	余新球	常德华盛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
			汉寿县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25%
7	监事	李浩	无	
8	监事	田静	无	
9	财务负责人	夏涛	无	
10	风控总监	胡太平	无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

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董事长	李阳斌	常德市金泰利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第一大股东
			常德市鼎城万邦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	董事、总经理	吴远红	常德华盛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	董事、副总经理	雷昌文	常德华盛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汉寿县华盛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	董事	张涛	湖南九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常德九子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常德市武陵区九子餐饮有限公司监事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	董事、董事会秘书	何春燕	无	
6	监事会主席	余新球	汉寿县华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常德华盛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	监事	田静	无	
8	监事	李浩	无	
9	财务负责人	夏涛	无	
10	风控总监	胡太平	无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决策机构	变动情况	原因
2014年6月24日	股东大会	1、同意免去杨立新、何造军董事职务； 2、选举李阳斌、吴远红、张涛、何维新、余新球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股权变更引起的董事会人员更替
2014年10月10日	股东大会	1、选举李阳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吴远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何春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雷昌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张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换届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决策机构	变动情况	原因
2014年9月16日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田静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原职工监事离职
2014年10月10日	股东大会	1、选举余新球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选举李浩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会换届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决策机构	变动情况	原因
2014年10月10日	董事会会议决议	聘任吴远红为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换届
2015年6月28日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聘任何春燕为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控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业务，由于其所在行业的性质和特点，公司面临行业特有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将直接影响其自身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风险控制体系

针对小额贷款行业特点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机构、各部门组成及职责如下：

1、董事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为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保证。

公司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了解和控制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

(2) 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和控制风险，确保公司经营安全稳健且可持续发展。

2、贷审会

贷审会是公司负责核查贷款客户资料与评估贷款风险的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信贷部经理和风控总监组成。会议记录及审查意见作为贷款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与借款合同等资料一并存档备案。

3、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主要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定具体的运营制度。

(1) 总经理审批：单笔或单一客户贷款余额1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因事不能审批的由总经理委托副总经理审批，但仍然要对审批结果负责；

(2) 董事长审批或授权审批：单笔或单一客户贷款余额100万元（含）以上的由董事长审批或授权确认审批。

4、信贷部

公司开展贷款业务的核心部门，主要负责公司信贷业务营销与受理、贷前调查、贷后管理，具体包括：客户咨询服务、客户贷款申请受理、组织与实施市场营销、客户现场与非现场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负责贷款议价及报批、贷款发放系统录入与贷款资料整理、承担贷后管理日常业务、做好贷款五级分类的基础工作。

5、风控部

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并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信贷业务的操作规程、收集整理各行业风险情报并及时作出行业准入与退出提示、进行贷款风险识别与检测计算、报告贷款资产的风险；跟踪信贷部贷前调查过程、负责贷款项目的审查评估、负责贷审会的日常工作、负责与借款人办理相关保证、质押、抵押等法定登记手续、贷后跟踪与不良贷款清收方案牵头制定与实施、对符合核销条件的贷款发起核销流程、对核销贷款做好后续清收工作。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

6、财务部

负责公司同经营活动相关的一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管理 etc 等事务。财务部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统计、汇总并编制财务报表，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负责公司货币资金归集管理；审查公司贷款发放流程的合规性，办理贷款发放和回收、利息收取相关的审核、帐务处理工作。

7、综合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秩序日常管理；负责公司公关工作，其中贷款客户除贷后管理外的其他关系维护；负责公司后勤服务工作；负责贷款客户资料及抵质押物保管工作。

8、内审部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执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指导、监督公司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针对风险控制的要求，参考《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状况和自身发展情况，采取了多项风险管理措施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健全，具体如下：

1、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贷款责任经营办法》、《不良贷款认定与责任追究规定》、《贷款风险防范管理办法》、《贷前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信贷风险监控制度》、《信用贷款管理办法》、《个人信用登记评定办法》、《法人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房地产信贷业务操作规程及流程》、《机动车信贷业务操作规程及流程》等多项制度。以上各项规程基本涵盖了包括客户前期调查、审核、审批、贷款发放、贷后控制风险、风险应对等多个方面。公司已初步实现了日常业务全流程制度化，全体员工依照相关规程参

与风险控制工作并对各自环节承担相应责任。

为了有效防范和控制信贷业务全过程风险，确保信贷资金的安全，公司合理设置了信贷业务操作流程。信贷业务操作流程主要包括：贷款受理与调查、贷款审查与风险评估、贷款审批与发放、贷后管理等环节。

贷款受理与调查：贷款受理责任人负责甄别客户申请是否进入调查环节，贷款调查经办责任人、贷款调查主责任人对贷款调查环节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贷款调查结论为同意贷款的必须形成调查报告，经办人、主责任人签字负责，与其他佐证资料一并提交风控部审查。

贷款审查与风险评估：贷款审查分为风控部审查与贷审会双重审查。风控部根据贷款调查资料作逻辑关系审查，对能借助有公信力的政府平台、第三方机构平台验证真实性的资料作真实性审查；通过审查写出审查意见，可以要求信贷部相关人员作补充调查，为提高办事效率，补充调查内容可单独提交，认为有必要递交贷审会审查的向风控总监提出召开贷审会，按制度规定可直接提交有权人员审批的，及时提交有权人员审批。

贷款审批与发放：单笔或单一客户贷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因事不能审批的由总经理委托副总经理审批，但仍然要对审批结果负责；单笔或单一客户贷款余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董事长审批或授权确认审批。信贷部调查经办人员为贷款发放经办责任人，负责落实贷款审查、审批环节提出的限制性条款，其中涉及到抵（质）押登记事项由风控部与信贷部经办人员共同完成。办理

完上述必要事项后，凭风控环节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发放贷款。

贷后管理：信贷部内勤建立贷款台账，实时更新台账内容。贷后检查与贷款催收合并进行，贷后检查时发现客户的重大风险事项要及时形成报告，商讨应急措施并提交公司高管研究后执行。贷款本息收回后，退还客户抵（质）押物，贷款档案及时整理归档。

2、审贷分离制度

为加强信贷审查，应对信用风险，确保公司资金投放安全，公司已经实行业务部门人员和风险管理部门人员独立运作，对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实现互相监督和制约。

在贷款发放前，公司信贷业务人员和风险管理人员分别通过贷前必要的现场调查及核定公司基本情况、财务情况、资金用途和还款来源等信息，并分别独立出具调查报告和风控报告，由经验丰富的多名评审人员进行独立判断，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认项目的可行性。

在贷款发放后，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审查客户贷款展期、贷款延期、更改客户信息等交易的合规性，并对逾期制出催收计划，对造成风险资产的原因进行准确、全面、合理分析，并拟定规避风险的措施及办法，配合业务部门做好贷后、保后跟踪管理工作。

公司借助贯穿贷款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逐步降低贷款的信用风险。

3、加强贷前调查工作，明确岗位职责

主要针对中小微公司、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客户群体，公司对客户资信状况、客户真实信息获取难度较大，贷前调查工作成为风险控制的关键点。不论是否“熟悉客户”，公司均要求根据客户提供的贷款客户信息表信息、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客户征信报告、资产证明等资料，开展实地考察；公司要求进行客户社会关系的走访工作，核查客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工作和生活经历的真实性。

4、贷款风险分类管理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将全部贷款实施五级分类管理，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其中后三类为不良贷款。贷款分类标准旨在评估借款人的还款可能性以及贷款本金与利息的可收回性。

财务部负责公司账务核算，资金管理并实时监控公司发放贷款余额，根据风险控制部反馈贷款客户信息情况，提取贷款损失准备，按月向总经理、副总经理报送财务资料。同时财务部实时清算暂时闲置的资金并根据不同档期制订合理的流动性计划，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

5、完善资金管理、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与程序

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它包含了四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分别是：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资金使用审批、监督核对。公司对资金使用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资金业务的审批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资金

业务，经办人有权拒绝办理。未经授权的部门和人员一律不得办理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现金。

《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资金管理、资金调度相关内容如下：

“（一）审批方式

1、“一支笔”审批。适用于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审批。

（1）日常支付审批。对于日常的费用支付由总经理审批。

（2）发放贷款的支付审批。贷款发放凭审批人批准的借据与贷款发放通知办理定向支付手续。

2、集体决策审批。对于重大的资金支付业务，必须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如公司的投资决策，由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必须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采取集体决策和审批。

（二）支付程序

1、支付申请。单位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必须提前向审批人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并填制相应的统一印制的申请表格或自制表格，表格中应注明用款人、款项的用途、本次支取金额、费用预算总额、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结算)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

2、支付审批。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货币资金支付，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或令其按规定改正后重新审批。对于仍做业务执行用途的经济合同原件或

相关证明文件，可在审批后以复制件代替原件作为审批的依据。

3、支付复核。复核人必须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对经复核有误的支付申请，复核人有权要求审批人重新进行审批。出纳人员不得办理未经复核的支付申请或复核人不同意的支付申请。

4、办理支付。出纳人员应当根据经审批、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银行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要求，出纳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出纳人员可根据本单位的职责分工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出纳簿或日记账册。

5、转帐付款的双控与复核。采用网银付款时，必须有 2 人操作，出纳录入，一人复核。登录密码和支付密码不得由一人掌握。

（三）监督核对

1、公司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要求每周核对一次并向财务负责人汇报具体情况；每月末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指派对账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进行审核。

2、每月末财务部与信贷业务部须核对贷款客户本金、利息发放和回收情况，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二、内部控制

（一）公司内部控制机制遵循的原则

1、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应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作为指导，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的规定和细化。现行有效的指导规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及各类业务。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应当在内部控制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要素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充分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

1、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层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良好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准则》、《职业操守》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及对违规违纪行为的严厉的处罚制度，使其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员工的工作岗位任职能力，结合公司发展及时对工作岗位说明书进行调整和优化，保证人岗匹配。公司还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开展多层次的培训工作，在使员工充分胜任岗位要求的基础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智力与人才保障。

（3）内部控制层的参与程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为主体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

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董事会就公司经营和财务运作履行决策与监督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层建立的有关内部控制框架下，重视内部控制以及对具体控制实施环境的建立和完善，在公司范围内广泛传递公司管理层对待公司内部控制的观念，并告知员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运行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性。公司秉承着对全部股东负责并创造最大价值的目标，根据自身行业情况和经营环境，稳健经营，努力保持持续发展。

（5）组织结构及职权与责任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管理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在岗位及人员的配备上，始终坚持重要、敏感岗位责权明晰、相互制约的原则。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业务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公司会计

准则的相关要求。

(6)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薪酬制度》、《岗位工资考核制度》、《员工转正考核管理办法》、《员工离职制度》等较科学的培训、考核、奖惩、薪酬、职务升降和人员更新等人事管理制度。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和公司管理需要，适时调整组织结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合理聘用人员以满足各岗位工作任务需要。各部门、岗位职责明晰，建立了相应的部门职责说明书和岗位说明书，并据此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对每个员工岗位的工作职责及要求予以明确。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积极稳妥的发展目标，并辅以具体措施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通过设置财务、风控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经济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有较全面的管理和信息交流制度，管理层面上，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部门协调会等各类会议，商讨公司重要事宜，沟通公司各类信息。

依据公司办公管理制度，各基层部门单位每月上报旬报，即时反

应公司运营状况和当期主要工作；公司通过每月下发业务分析、定期召开业务例会、编制业务信息参考等方式，使相关人员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确保公司高管与业务人员之间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准确地掌握市场情况，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增强了市场的应对能力。

公司通过召开业务专项研讨会，总结业务特点，发现业务亮点，促进员工之间相互学习和提高，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网络优势，推动业务协同发展。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制度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以及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贷款审批授权控制、岗位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贷款审批授权控制：明确了贷款业务审批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2) 岗位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

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公司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固定资产使用记录、付款收款凭证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机制进行评价，并通过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以及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三）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

1、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结构，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并为培育良好的公司精神和内部控制环境奠定了基础。

2、对外担保与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与《关联交易制度》对对外担保与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和权限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执行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准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与《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范围、流转程序、审核程序、保密措施、披露办法和相关负责人等。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5-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公司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公司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公司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10 年修订) 的披露规定编制。由于财政部目前尚未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布相应的报表及附注格式, 考虑到公司是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设立的,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风险接近商业银行, 公司参照《财政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公司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 号)、《公司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应用指南及讲解, 以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为基础进行编制, 更能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为充分的财务信息。在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财政部未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布相应的报表及附注格式之前, 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将按照目前采用的财务报表格式予以列示, 以保持一贯性。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0.90	3,501.00	5,000.00
存放同业款项	72,889.25	653,776.16	54,201.71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利息	136,658.14	227,896.07	119,503.94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978,223.05	55,608,454.88	54,604,22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28,906.00	94,981.00	171,445.00
无形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084.97	507,497.81	304,113.75
其他资产	989,299.03	369,933.20	1,016,925.45
资产总计	69,980,511.34	57,466,040.12	56,275,414.8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0	--	--
吸收存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500.00	148,500.00	98,357.00
应交税费	587,306.48	166,181.54	289,838.61
应付利息	36,108.11	--	--
预计负债	--	--	--
应付债券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365,292.52	525,266.26	1,402,946.78
负债合计	11,127,207.11	839,947.80	1,791,14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542,065.93	542,065.93	327,883.94
一般风险准备	1,503,619.87	2,025,868.42	1,222,848.63
未分配利润	6,807,618.43	4,058,157.97	2,933,539.89
股东权益合计	58,853,304.23	56,626,092.32	54,484,272.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980,511.34	57,466,040.12	56,275,414.8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79,795.12	9,311,877.21	10,548,635.80
利息净收入	4,783,748.33	9,312,514.44	10,550,373.90
利息收入	5,484,859.44	9,312,514.44	10,550,373.90
利息支出	701,111.1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53.21	-637.23	-1,738.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53.21	637.23	1,738.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二、营业支出	1,845,129.13	6,488,076.65	6,281,780.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798.03	519,627.29	586,482.43
业务及管理费	2,077,982.44	5,154,913.14	5,253,118.90
资产减值损失	-537,651.34	813,536.22	442,179.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4,665.99	2,823,800.56	4,266,855.47
加：营业外收入	214,167.01	182,412.90	75,636.19
减：营业外支出	--	84,994.73	1,717.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3,148,833.00	2,921,218.73	4,340,774.12
减：所得税费用	921,621.09	779,398.87	1,061,934.7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7,211.91	2,141,819.86	3,278,839.4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4	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亏损以“-”号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27,211.91	2,141,819.86	3,278,839.4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少额	74,801,545.00	124,001,000.00	97,665,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34,510.56	9,201,135.34	9,924,08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700.99	1,454,625.99	3,180,47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24,756.55	134,656,761.33	110,769,554.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额	87,135,000.00	122,885,208.00	102,185,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53.21	36,069.93	688.1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207.91	1,555,320.00	1,007,81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234.08	1,666,502.73	1,262,79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2,261.36	7,912,386.22	6,339,13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55,656.56	134,055,486.88	110,795,42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0,900.01	601,274.45	-25,87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77,034.00	3,199.00	8,7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034.00	3,199.00	8,7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34.00	-3,199.00	-8,7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003.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003.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4,997.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937.01	598,075.45	-34,65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277.16	59,201.71	93,85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40.15	657,277.16	59,201.7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542,065.93	2,025,868.42	4,058,157.97	--	56,626,09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542,065.93	2,025,868.42	4,058,157.97	--	56,626,092.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522,248.55	2,749,460.46	--	2,227,211.91
（一）净利润	--	--	--	--	--	--	2,227,211.91	--	2,227,211.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522,248.55	522,248.5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22,248.55	522,248.55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5年 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542,065.93	1,503,619.87	6,807,618.43	--	58,853,304.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327,883.94	1,222,848.63	2,933,539.89	--	54,484,27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327,883.94	1,222,848.63	2,933,539.89	--	54,484,272.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214,181.99	803,019.79	1,124,618.08	--	2,141,819.86
（一）净利润	--	--	--	--	--	--	2,141,819.86	--	2,141,819.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14,181.99	803,019.79	-1,017,201.7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4,181.99	--	-214,181.9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03,019.79	-803,019.79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542,065.93	2,025,868.42	4,058,157.97	--	56,626,092.3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815,927.74	389,505.32	--	51,205,43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815,927.74	389,505.32	--	51,205,433.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27,883.94	406,920.89	2,544,034.57	--	3,278,839.40
（一）净利润	--	--	--	--	--	--	3,278,839.40	--	3,278,839.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27,883.94	406,920.89	-734,804.8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7,883.94	--	-327,883.9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06,920.89	-406,920.89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327,883.94	1,222,848.63	2,933,539.89	--	54,484,272.46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内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计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包括按照规定发放的一般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等）。

本公司贷款通常分为短期贷款及中长期贷款，一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期）的贷款列为短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贷款列为中长期贷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

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期；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 10 名且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内部职工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	-----------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4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实际证据证明该项应收款项在可预见的将来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可预见不能收回的部分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九) 发放贷款及垫款

1、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标准

本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根据贷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等因素，

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该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以量化的形式揭示了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有助于本公司准确预警贷款中隐藏的风险，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催收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实施多层次的风险监控和管理。贷款分类工作采取“贷时预分、定期认定，实时调整”的原则。在发起业务申请时，由专管人根据调查情况，结合本公司的贷款分类标准进行手工干预分类。此后，由各级审查人员对该笔贷款的分类进行审核，直到由最后的审批人确定该笔贷款的分类。所有贷款，按季进行五级分类，对所有分类结果的贷款以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次级类、可疑类贷款和所有损失类贷款，由风险管理部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各自的权限最终认定。在授信业务或客户出现特殊事件时，本公司将对相关贷款进行实时调整。上述贷款分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统称为不良贷款，正常类和关注类统称为正常贷款。

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结合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会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市场竞争地位恶化、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考虑以下因素：抵质押物的价值、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项目的可收回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的金额、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预期现金流入的时间等进行合理估计和判断，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损失。

本公司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五类，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正常类贷款：借款企业（人）能够履行借款合同(含借款展期合同)，能够按期偿还贷款。（展期时间特征：展期一次且时间不超过原贷款期限 0.5 倍；或展期一次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关注类贷款：借款企业（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利息收入正常支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贷款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展期时间特征：展期一次且时间不超过原贷款期限；或展期一次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次级类贷款：借款企业（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利息收入不能正常支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即使执行担保，也会造成一定损失。（展期时间特征：展期一次以上时间超过原贷款期限 1 倍以上且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可疑类贷款：借款企业（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利息收入不能正常支付，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展期时间特征：展期一次以上时间超过原贷款期限 1 倍以上且最长不超过 30 个月）。

损失类贷款：借款企业（人）无力偿还贷款，利息收入不能正常支付，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法律程序后仍无法清偿的贷款及借款企业倒闭或借款人死亡，以其清算资产或遗产清偿还后，仍未能还清的贷款。（展期时间特征：时间超过原贷款期限 2.5 倍以上或时间超过 30 个月）。在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实施中，对借款企业（人）的所处五级分类等级根据借款企业（人）的实际经营及资产变化情况、借款本息偿还情况结合担保分析后，可对借款企业（人）所处五级分类等级予以相应调整。

2、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的 10%以上（含 10%）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公司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5
关注类	5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3) 单项余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

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5年	5.00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减值迹

象，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

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

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

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确认其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按照计量损失的未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本公司通常按照合同约定的计息日确认利息收入及支出。

（十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

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

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同时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

抵债资产保管期间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二十）一般风准备金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依据财政部 2012 年《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选择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二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发生。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9,980,511.34	57,466,040.12	56,275,414.85
股东权益（元）	58,853,304.23	56,626,092.32	54,484,272.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8,853,304.23	56,626,092.32	54,484,272.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3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3	1.09
资产负债率（%）	15.90	1.46	3.18
流动比率（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79,795.12	9,311,877.21	10,548,635.80
净利润（元）	2,227,211.91	2,141,819.86	3,278,839.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7,211.91	2,141,819.86	3,278,83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66,586.65	2,068,756.23	3,223,40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66,586.65	2,068,756.23	3,223,400.41
净利率（%）	46.60	23.00	31.08
毛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3.86	3.86	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8	3.72	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0,900.01	601,274.45	-25,875.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966	0.0120	-0.0005
不良贷款率(%)	0.39	2.38	0.6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549.79	147.50	356.11

注：由于公司属于货币金融服务业，参照《公司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和附注及其列报说明，毛利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适用。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48,635.80 元，实现利润总额 4,340,774.12 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9,311,877.21 元，实现利润总额 2,921,218.73 元，同 2013 年相比略有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率分别为 31.08%、23.00%、46.60%，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0%、3.86%、3.86%，2014 年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发放贷款利率水平下降且发放贷款净流入大于净流出；

2015 年 1-6 月公司盈利水平开始恢复性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发放贷款利率水平逐步提升，发放贷款净流出大于净流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8%、1.46%、15.90%。公司在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而 201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与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信贷资产转让合同，融

资 1,000 万元，使资产负债率产生较大变化，虽然公司存在债权融资 1,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良好。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0,900.01	601,274.45	-25,87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34.00	-3,199.00	-8,7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4,997.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937.01	598,075.45	-34,655.1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所收到的现金同客户贷款及垫款所支付的现金（客户贷款净增加额）之间的差额波动所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上述差额分别为元-4,520,000.00、1,115,792.00 元、-12,333,455.00 元，出现较大波动。2015 年 1-6 月公司“客户贷款净增加额”大幅增加 1,233.35 万元的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与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信贷资产转让合同，融资 1,000 万元，并向市场投放了贷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5 年 1-6 月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3 月购置车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5 年 1-6 月出现异常波动的原因是公司融入资金 1,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7,211.91	2,141,819.86	3,278,839.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7,651.34	813,536.22	442,179.00
固定资产折旧	43,109.00	79,663.00	78,314.00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588.00	650,708.00	557,24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	--	--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73,084.97	-507,497.81	-304,11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291,911.76	-1,905,849.40	-3,038,608.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25,839.15	-671,105.42	-1,039,732.5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0,900.01	601,274.45	-25,875.15

(四) 同行业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国汇小贷		昌信农贷		天秦小贷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净资产收益率(%)	3.86	6.20	13.15	11.39	10.28	11.45	14.79	12.06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7	0.15	0.13	0.14	0.15	0.18	0.15
资产负债率(%)	1.46	3.18	31.36	18.70	36.38	33.67	4.47	3.65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国汇小贷		昌信农贷		天秦小贷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不良贷款率(%)	2.38	0.61	0.00	0.00	1.53	1.53	1.97	3.02

可比公司数据引用自国汇小贷、昌信农贷、天秦小贷 2014 年年度报告。

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832381，简称“国汇小贷”），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从事面向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及个人为主的客户发放贷款。

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831506，简称“昌信农贷”）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 日，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从事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

天门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832343，简称“天秦小贷”）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 日，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从事发放小额贷款、票据贴现业务。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同其他小额贷款公司相比偏低，其原因是其他小额贷款公司贷款规模较大，利息收入较多，所产生的利润较高，导致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本公司。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国汇小贷、昌信农贷，与天秦小贷相差不大，其原因主要为国汇小贷、昌信农贷外部借款额较高所致。

公司不良贷款率 2014 年上升较多，其原因为童彦波、常德市香

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贷款发生违约，公司已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诉讼案件已结案。2015 年不良贷款率逐步降低，2015 年 6 月 30 日不良贷款率为 0.39%，低于上表平均水平。

（五）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四、报告期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779,795.12	9,311,877.21	-11.72	10,548,635.80
营业支出	1,845,129.13	6,488,076.65	3.28	6,281,780.33
营业利润	2,934,665.99	2,823,800.56	-33.82	4,266,855.47
利润总额	3,148,833.00	2,921,218.73	-32.70	4,340,774.12
净利润	2,227,211.91	2,141,819.86	-34.68	3,278,839.40

2014 年公司因为中国人民银行利率下调导致市场利率下滑，市场竞争激烈，且发放贷款净流入大于净流出，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11.72%；公司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3 年增加 37 万，导致营业成本上升，上述两个因素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34.68%。

（二）主要营业支出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总收入	4,779,795.12	9,311,877.21	-11.72	10,548,635.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798.03	519,627.29	-11.40	586,482.43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77,982.44	5,154,913.14	-1.87	5,253,118.90
利息支出	701,111.11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重(%)	6.38	5.58	--	5.56
业务及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43.47	55.36	--	49.80
利息支出占收入比重(%)	14.67	--	--	--

2015年1-6月发生利息支出是因为公司2015年1月30日与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信贷资产转让合同，转让回购期限为180日，公司在每月15号之前需支付信贷资产回购款83,333.00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805.97	2,761.45	3,161.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2.20	796.65	292.95
贷款损失准备	-536,313.17	809,978.12	438,725.00
合计	-537,651.34	813,536.22	442,179.00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为正常类1.5%、关注类5%、次级类30%、

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一年内 5%、一至二年 10%、二至三年 20%、三至四年 30%、四至五年 50%、五年以上 100%。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	--	-61,668.5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204,000.00	151,396.8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67.01	7,689.89	73,918.6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4,167.01	97,418.17	73,918.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53,541.75	-24,354.54	-18,479.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625.26	73,063.63	55,438.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60,625.26	73,063.63	55,438.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收入额	5%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额	0.06%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按照《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加快金融发展有关奖励政策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3号）精神，小额贷款公司营业税及附加按现行标准征缴，其按营业收入一定比例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的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由公司注册地所在财政负责。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0.90	3,501.00	5,000.00
存放同业款项	72,889.25	653,776.16	54,201.71
应收利息	136,658.14	227,896.07	119,503.94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978,223.05	55,608,454.88	54,604,225.00
固定资产	428,906.00	94,981.00	171,44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084.97	507,497.81	304,113.75
其他资产	989,299.03	369,933.20	1,016,925.45
资产合计	69,980,511.34	57,466,040.12	56,275,414.85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50.90	3,501.00	5,000.0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	--	--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	--	--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	--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款准备金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财政性存款	--	--	--
合计	1,450.90	3,501.00	5,000.00

(二)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	--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2,889.25	653,776.16	54,201.71
境外同业	--	--	--
合计	72,889.25	653,776.16	54,201.71

公司近两年一期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 7.29 万元、65.38 万元、5.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0%、1.14%、0.10%，货币资金均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持有。

(三) 应收利息

公司的应收利息主要是未到付息期贷款利息。

1、应收利息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	143,850.67	100.00	7,192.53	5.00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	--	--	--	--
组合小计	143,850.67	100.00	7,192.5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	--	--	--	--
合计	143,850.67	100.00	7,192.53	5.00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	159,969.90	67.81	7,998.50	5.00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	75,924.67	32.19	--	--
组合小计	235,894.57	100.00	7,998.50	3.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	--	--	--	--
合计	235,894.57	100.00	7,998.50	3.39

续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	104,740.99	44.40	5,237.05	5.00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	20,000.00	8.48	--	--
组合小计	124,740.99	100.00	5,237.05	4.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	--	--	--	--
合计	124,740.99	100.00	5,237.05	4.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850.67	100.00	7,192.53
合计	143,850.67	100.00	7,192.53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969.90	100.00	7,998.50
合计	159,969.90	100.00	7,998.50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740.99	100.00	5,237.0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合计	104,740.99	100.00	5,237.05

2、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7,192.53	7,998.50	5,237.05
合计	7,192.53	7,998.50	5,237.05

3、2015年6月30日应收利息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利息的比例(%)
常德国大饲料有限公司	利息	57,000.00	1年以内	39.62
彭永明	利息	16,660.00	1年以内	11.58
汉寿县恒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	16,660.00	1年以内	11.58
刘明立	利息	12,282.53	1年以内	8.54
李碧波	利息	9,081.47	1年以内	6.31
合计		111,684.00		77.64

4、2014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利息的比例(%)
何造军	利息	112,824.67	1年以内	47.83
朱爱国	利息	39,807.33	1年以内	16.88
丁传进	利息	30,000.00	1年以内	12.72
张立	利息	21,762.00	1年以内	9.23
黄平	利息	17,850.00	1年以内	7.57
合计		222,244.00		94.21

5、2013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利息的比例（%）
曾建峰	利息	28,800.00	1年以内	23.09
何立新	利息	20,000.00	1年以内	16.03
王生富	利息	15,665.66	1年以内	12.56
匡和清	利息	11,900.00	1年以内	9.54
张立	利息	11,880.00	1年以内	9.52
合计		88,245.66		70.74

（四）发放贷款及垫款

1、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462,663.00	57,629,208.00	55,815,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84,439.95	2,020,753.12	1,210,775.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7,978,223.05	55,608,454.88	54,604,225.00

2、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按报告期各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担保物类别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信用贷款	1,820,000.00	2.62	15,144,000.00	26.28	12,840,000.00	23.00
保证贷款	67,242,663.00	96.80	29,325,208.00	50.88	15,215,000.00	27.26
抵押贷款	200,000.00	0.29	10,960,000.00	19.02	27,760,000.00	49.74
质押贷款	200,000.00	0.29	2,200,000.00	3.82	--	--
合计	69,462,663.00	100.00	57,629,208.00	100.00	55,815,0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发放贷款主要为信用借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及质押贷款。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贷款、保证贷款占比较高。

针对信用、保证贷款占比较高问题，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贷款审查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明确了包括审贷分离、集体讨论审批、贷款程序和审批权限等风控要素，通过信贷审批体系的完善和严格执行降低风险，其核心内容包括：贷款前尽职调查；客户调查；贷款审查和审批；放款；贷款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户，一般规模较小，其生产经营活动抵抗风险能力有限，因公司基本都是面对本地熟人发放贷款，公司要求员工对客户经营情况进行紧密跟踪，争取第一时间获得客户经营动态，实时评估信用风险。同时，针对公司贷款业务大多为保证贷款的特点，公司重点核查担保人的信用资质和资产状况以及是否存在联保互保等情况。

3、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风险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正常类	61,062,663.00	87.91	45,520,208.00	78.99	50,485,000.00	90.45
关注类	8,130,000.00	11.70	10,739,000.00	18.63	4,990,000.00	8.94
次级类	--	--	70,000.00	0.12	--	--
可疑类	270,000.00	0.39	1,300,000.00	2.26	340,000.00	0.61
损失类	--	--	--	--	--	--
合计	69,462,663.00	100.00	57,629,208.00	100.00	55,815,000.00	100.00

贷款五级分类标准

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 号）的分类标准，将公司的贷款比照商业银行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划分贷款形态，分别为五类：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者（次级、可疑、损失）为不良贷款。公司参照以上标准，根据小额贷款公司客户实际特征，制定了以下五类贷款的划分标准：

A、正常类：是指借款人还款能力充足，不存在影响贷款本息按时足额偿还的不利因素。正常类贷款通常具备以下特征：

- a.借款人贷款无违约本金和利息；
- b.借款主体、借款行为依法合规、真实有效；
- c.借款人有担保的，贷款担保合法、有效、充足；
- d.借款人不存在其他影响贷款本息按时足额偿还的风险隐患；

B、关注类：是借款人已出现违约或虽能还本付息但已存在影响贷款本息按时偿还的不利因素。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关注类：

- a.借款人贷款违约 3 个月（含）以内；
- b.借款人累计违约月数与贷款已到期月数之比超过 30%；
- c.借款人应办未办抵押登记或质押冻结手续，或保证人保证能力明显下降的贷款；
- d.借款人项目停工 6 个月（含）以上的贷款；
- e.其他需要认定为关注的情况；

C、次级类：是指借款人还款能力已不能保证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通过追索保证人、保险人责任或处理抵（质）押物等方式才可能偿还全部贷款本息。该类贷款的本息预计贷款损失率在 30% 以下的个人贷款。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次级类：

- a.借款人贷款违约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 b.借款人在商业银行曾有诈骗银行贷款的行为；
- c.借款人涉及刑事或民事案件，并已影响到借款人还款意愿及能力；
- d.借款人贷款担保被认定无效，形成事实上的信用贷款；
- e.其他需要认定为次级贷款的情况。

D、可疑类：是指借款人还款能力明显不足，即使通过追索保证人、保险人责任，或处理抵（质）押物等方式，贷款也会发生一定损失。该类贷款的本息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30%-60% 之间的贷款。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可疑类：

- a.借款人贷款违约 6 个月以上；
- b.贷款已经提起诉讼但法院尚未出具终结（中止）裁定，且采取多种追偿手段后仍不能清偿的贷款；
- c.贷款形态为次级，抵（质）押物已出现价值贬损或保证人保证能力明显下降,且借款人不予配合补足担保的贷款；
- d.其他需要认定为可疑贷款的情况。

E、损失类：是指借款人已丧失还款能力，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

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仍未能清偿的贷款。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损失类：

a.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宣告失踪或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贷款经办行以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b.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补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贷款经办行以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c.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或者部分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贷款经办行经追偿后仍未收回的债权；

d.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贷款经办行为实现债权向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予以驳回或裁定终结、终止或中止执行，未能收回的债权；

e.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贷款经办行诉诸法律，申请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或其财产执行后不足以偿还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或其财产无法强制执行的，经法院裁定终结、终止或中止执行后，贷款经办行仍未收回的债权；

f.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后，因借款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问

题，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裁定免除（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或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丧失诉讼时效，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贷款经办行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或我行虽未起诉、但能取得他行有关法院裁定借款人已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证明文件的贷款；

g. 由于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贷款经办行依法取得抵债资产，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h. 经测算清收成本大于预期收回额的小额贷款。

4、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61,062,663.00	87.91	915,939.95	1.50
关注类	8,130,000.00	11.70	406,500.00	5.00
次级类	--	--	--	--
可疑类	270,000.00	0.39	162,000.00	60.00
损失类	--	--	--	--
合计	69,462,663.00	100.00	1,484,439.95	2.1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45,520,208.00	78.99	682,803.12	1.50
关注类	10,739,000.00	18.63	536,950.00	5.00
次级类	70,000.00	0.12	21,000.00	30.00
可疑类	1,300,000.00	2.26	780,000.00	60.00

损失类	--	--	--	--
合计	57,629,208.00	100.00	2,020,753.12	3.5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50,485,000.00	90.45	757,275.00	1.50
关注类	4,990,000.00	8.94	249,500.00	5.00
次级类	--	--	--	--
可疑类	340,000.00	0.61	204,000.00	60.00
损失类	--	--	--	--
合计	55,815,000.00	100.00	1,210,775.00	2.17

(五) 固定资产

公司近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428,906.00 元、94,981.00 元、171,445.00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61%、0.17%、0.3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非正常的闲置或未使用现象。报告期公司对各期末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预计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各期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闲置的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00,935.00	323,901.00	320,702.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运输设备	377,034.00	--	--
电子设备	169,449.00	169,449.00	166,250.00
办公设备	154,452.00	154,452.00	154,45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2,029.00	228,920.00	149,257.00
其中：运输设备	18,852.00	--	--
电子设备	148,275.00	139,474.00	90,723.00
办公设备	104,902.00	89,446.00	58,534.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28,906.00	94,981.00	171,445.00
其中：运输设备	358,182.00	--	--
电子设备	21,174.00	29,975.00	75,527.00
办公设备	49,550.00	65,006.00	95,918.00

2、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根据与固定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等实际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预计净残值和使用寿命；除有确凿证据表明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或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能够更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再进行变更。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贷款损失准备	1,484,439.95	2,020,753.12	1,210,775.00
坏账准备	7,899.93	9,238.10	5,680.00
合计	1,492,339.88	2,029,991.22	1,216,455.00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371,109.99	505,188.28	302,693.75
坏账准备	1,974.98	2,309.53	1,420.00
合计	373,084.97	507,497.81	304,113.75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贷款损失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七）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3,136.66	18,143.20	14,427.45
其他流动资产	171,101.37	--	499,532.00
长期待摊费用	276,202.00	351,790.00	502,966.00
抵债资产	508,859.00	--	--
合计	989,299.03	369,933.20	1,016,925.45

2、其他资产具体情况

（1）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74.00	20.90	707.40	10.00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770.06	79.10	--	--
组合小计	33,844.06	100.00	707.40	2.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3,844.06	100.00	707.40	2.09

续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33.00	82.20	1,239.60	7.78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49.80	17.80	--	--
组合小计	19,382.80	100.00	1,239.60	6.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9,382.80	100.00	1,239.60	6.40

续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59.00	59.57	442.95	5.00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11.40	40.43	--	--
组合小计	14,870.40	100.00	442.95	2.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4,870.40	100.00	442.95	2.9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2年	7,074.00	100.00	707.40
合计	7,074.00	100.00	707.40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74.00	44.40	353.70
1至2年	8,859.00	55.60	885.90
合计	15,933.00	100.00	1,239.60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59.00	100.00	442.95
合计	8,859.00	100.00	442.95

②坏账准备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1,239.60	--	532.20	--	707.40

续表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442.95	796.65	--	--	1,239.60

续表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150.00	292.95	--	--	442.95

③2015年6月30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李浩	备用金	15,000.00	1年以内	44.32
汪轲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29.55
童彦波	诉讼费	7,074.00	1-2年	20.90
合计		32,074.00		94.77

④2014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
童彦波	诉讼费	8,859.00	1 年以内	45.71
夏明辉	诉讼费	7,074.00	1-2 年	36.50
何维新	备用金	1,725.00	1-2 年	8.90
合计		17,658.00		91.10

⑤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
夏明辉	诉讼费	8,859.00	1 年以内	59.57
何维新	备用金	1,725.00	1 年以内	11.60
合计		10,584.00		71.17

(2)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租费	71,101.37	--	33,498.00
广告牌制作费	--	--	409,784.00
广告宣传费	--	--	56,250.00
租赁费	100,000.00	--	--
合计	171,101.37	--	499,532.00

(3)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76,202.00	351,790.00	502,966.00
合计	276,202.00	351,790.00	502,966.00

(4) 抵债资产

①2015 年 6 月 30 日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	--	508,859.00		508,859.00
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林地使用权	--	508,859.00		508,859.00
二、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林地使用权	--	--	--	--
三、净值	--	508,859.00		508,859.00
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林地使用权	--	508,859.00		508,859.00

常德市香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向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3年8月23日至2013年11月22日，合同编号为[2013]GT08009，以其所有的B4307147497号林权进行抵押，并由夏明辉、卢美霞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公司多次催要未果，2013年12月26日向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该院立案受理，案件号为(2013)汉民初字第1608号。

2014年1月7日，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汉民初字第16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将林权证号为(2013)第4307147487号、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权利人登记为被告常德市香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坐落于汉寿县洋淘湖镇冲天村，面积为27.8亩的林木在价值705,000.00元的限额内予以查封。查封期间，不得转

让、毁损、抵押。

2014年4月22日，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汉民初字第1608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常德市香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万元，支付永丰小贷公司2014年4月22日止的逾期借款利息46,675.00元、逾期偿还借款违约金人民币25,000.00元，共计人民币571,675.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二、原告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被告常德市香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所抵押的林权处置清偿债务的优先受偿权；三、被告夏明辉、卢美霞对被告常德市香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应偿还的上述借款及应支付的逾期借款利息、逾期偿还借款违约金在原告永丰小贷公司行使优先受偿权后仍不能得到清偿的债务，向原告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永丰小贷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516.00元，由被告常德市香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014年8月12日，永丰小贷公司再次向汉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该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4）汉执字第24号。

2015年3月20日，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汉执字第24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对被执行人常德市香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汉寿县洋淘湖镇冲天村、林权证号为汉林证字（2013）第4307147487号27.8亩林木抵偿给申请人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自本裁

定送达之日起转移给买受人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二、申请人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关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该抵债资产正在后续处理中。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00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500.00	148,500.00	98,357.00
应交税费	385,464.92	153,882.01	315,034.16
应付利息	38,888.33	--	--
其他负债	317,203.71	507,200.09	1,405,632.82
负债合计	10,880,056.96	809,582.10	1,819,023.98

（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	--	--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与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自愿将登记托管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基础资产包（编号为：华盛001）所属的信贷资产转让给乙方，转让回购期限为180日，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之日起；信贷资产转让期间，乙方将本合同转让所得的信贷资产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并由公司代为收取本金利息；公司与乙方一致同意合同项下信贷资产回

购价格为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公司在每月 15 号之前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捌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公司逾期支付回购价的，乙方有权按照逾期 0.05% 的日利率向公司计收逾期违约金。

本合同由公司法人李阳斌、广东纳斯达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常德市金泰利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博亭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吴远红、雷昌文、余新球、张涛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合同已履行完毕。

（二）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8,500.00	148,500.00	98,357.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138,500.00	148,500.00	98,357.00

2、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58,290.19	38,639.24	39,25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4.50	1,931.96	1,962.51
企业所得税	522,487.59	123,189.17	234,559.80
教育费附加	1,748.71	1,159.18	1,177.51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	25.54	11,632.62
水利基金	699.69	463.67	471.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5.80	772.78	785.00
印花税	--	--	--
合计	587,306.48	166,181.54	289,838.61

(四)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利息	36,108.11	--	--
合计	36,108.11	--	--

注：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计提利息。

(五) 其他负债

1、其他负债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289,641.60	213,511.93	216,621.50
其他应付款	75,650.92	311,754.33	1,186,325.28
合计	365,292.52	525,266.26	1,402,946.78

2、其他负债具体情况

(1) 预收账款

①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9,641.60	213,511.93	216,621.50
合计	289,641.60	213,511.93	216,621.50

②本期期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中，无大额预收账款。

③2015年6月30日主要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彭庭友	利息	31,925.83	1年以内	11.02
朱新友	利息	24,429.33	1年以内	8.43
黄智	利息	20,332.09	1年以内	7.02
刘雪毛	利息	19,992.00	1年以内	6.90
汉寿县恒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	15,548.67	1年以内	5.37
合计	--	112,227.92	--	38.75

④2014年12月31日主要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周运刚	利息	28,627.33	1年以内	13.41
杨开元	利息	28,627.33	1年以内	13.41
彭永明	利息	20,058.33	1年以内	9.39
彭庭友	利息	18,670.00	1年以内	8.74
朱新友	利息	15,558.33	1年以内	7.29
合计		111,541.32		52.24

⑤2013年12月31日主要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盛芳清	利息	35,520.34	1年以内	16.40
杨从发	利息	22,404.00	1年以内	10.34
郭盼	利息	21,724.00	1年以内	10.03
郑文先	利息	19,914.67	1年以内	9.19
杨国礼	利息	18,670.00	1年以内	8.6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合计		118,233.01		54.58

(2) 其他应付款

①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8,410.76	154,452.05	1,186,325.28
1-2年	27,240.16	157,302.28	--
合计	75,650.92	311,754.33	1,186,325.28

②本期期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中，无大额其他应付款。

③2015年6月30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余新球	工作服保证金	1,216.00	1-2年	1.61
李浩	工作服保证金	1,095.00	1年以内	1.45
刘茸	工作服保证金	991.00	1年以内	1.31
黄勇	工作服保证金	670.00	1-2年	0.89
夏碧波	工作服保证金	670.00	1-2年	0.89
合计		4,642.00		6.14

④2014年12月31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童彦波	保证金	106,650.00	1-2年	34.21
刘明立	保证金	70,000.00	1年以内	22.45
常德市香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16.0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黄晓英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9.62
许后勤	保证金	5,000.00	1年以内	1.60
合计		261,650.00		83.93

⑤2013年12月31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长沙众之翼广告有限公司	制作费	730,000.00	1年以内	61.53
杨从发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6.86
童彦波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43
常德市香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4.21
邱奉林	保证金	43,335.00	1年以内	3.65
合计		1,123,335.00		94.68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542,065.93	542,065.93	327,883.94
一般风险准备	1,503,619.87	2,025,868.42	1,222,848.63
未分配利润	6,807,618.43	4,058,157.97	2,933,53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53,304.23	56,626,092.32	54,484,272.46

(一)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542,065.93	542,065.93	327,883.94
合计	542,065.93	542,065.93	327,883.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503,619.87	2,025,868.42	1,222,848.63
合计	1,503,619.87	2,025,868.42	1,222,848.63

根据 2012 年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选择标准法对信贷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类别	科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462,663.00	57,629,208.00	55,815,000.00
非信贷资产	存放同业	72,889.25	653,776.16	54,201.71
	应收利息	143,850.67	235,894.57	124,740.99
	其他应收款	33,844.06	19,382.80	14,870.40
	抵债资产	508,859.00	--	--
	小计	1,331,317.56	909,053.53	193,813.10
合计		69,418,766.56	58,538,261.53	56,008,813.1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分

别为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2.18%、3.46%、2.14%，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公司认定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主要依据为《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无

4、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常德市金泰利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30.00% 股东
2	余新球	持股 20.00% 股东
3	吴远红	持股 15.00% 股东
4	雷昌文	持股 15.00% 股东
5	张涛	持股 10.00% 股东
6	广州博亭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0% 股东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李阳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吴远红	董事、总经理
3	雷昌文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涛	董事
5	何春燕	董事会秘书
6	李浩	监事
7	田静	监事
8	胡太平	风控总监
9	夏涛	财务负责人
10	周运刚	公司股东余新球配偶的哥哥
11	何立新	公司前自然人股东余胜利配偶的弟弟，现公司董事何春燕的弟弟
12	何造军	公司原董事
14	何维新	公司原董事、博亨资讯股东
15	杨立新	公司原董事
16	雷红兵	公司董事雷昌文的哥哥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提供贷款

单位：元

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月利率 (%)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类型
周运刚	800,000.00	18.00	2012/10/30	2013/6/29	抵押
何立新	2,500,000.00	12.00	2013/5/16	2014/3/15	抵押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月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类型
何立新	2,500,000.00	10.00	2014/2/27	2015/1/26	抵押
何造军	1,000,000.00	18.67	2014/4/4	2015/4/2	保证
何立新	2,000,000.00	10.00	2014/8/13	2015/2/12	信用
2015年1-6月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月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类型
何维新	1,500,000.00	16.67	2015/3/6	2015/6/5	信用
何立新	2,500,000.00	10.00	2015/3/23	2015/9/22	保证
何维新	1,500,000.00	16.66	2015/6/18	2015/10/17	保证

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程序与向非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审核程序一致，均参照公司业务流程执行贷前审查、调查评价、贷款审批、贷款放款、贷后跟踪等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业务流程参照非关联客户执行，利率范围不超过银监会及湖南省金融办的规定范围，与非关联客户正常贷款利率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贷款金额合计1,430万元，占报告期内累计发放贷款金额的比例比较小。因此，公司业务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的情形。

(2) 来自关联方的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周运刚	协议定价	--	--	74,400.00
何立新	协议定价	75,000.00	257,333.00	210,000.00
何造军	协议定价	99,573.33	93,350.00	--
何维新	协议定价	110,007.00	--	--
合计		284,580.33	350,683.00	284,4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和利息收入金额较小，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收到关联方的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28.44万元、35.07万元和28.46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0%、3.77%和5.95%。公司业务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6月		说明
	公司收款	公司支付	
余新球	--	35,000.00	租车费
吴远红	--	35,000.00	租车费
雷昌文	--	35,000.00	租车费
何春燕	--	35,000.00	租车费
合计	--	140,000.00	

续表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说明
	公司收款	公司支付	
余新球	--	30,000.00	租车费
吴远红	--	30,000.00	租车费
雷昌文	--	30,000.00	租车费
何春燕	--	30,000.00	租车费
何立新	--	60,000.00	租车费
合计	--	180,000.00	

续表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说明
	公司收款	公司支付	
余新球	--	30,000.00	租车费
吴远红	--	30,000.00	租车费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说明
	公司收款	公司支付	
雷昌文	--	30,000.00	租车费
杨立新	--	30,000.00	租车费
何春燕	--	60,000.00	租车费
何立新	--	25,000.00	租车费
合计	--	205,000.00	

贷款业务中大量外核调查需要用车，公司仅在2015年3月购置商务车一辆，不能满足外核调查需求，客户经理公务用车中包含股东车辆，故对其进行适当的补贴。公司根据汉寿当地租车市场的情况并参考股东们购车的价格跟年限，通过司务会研究决定租赁价格，租赁价格公允。

(4) 关联方为本公司贷款客户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雷昌文	公司客户	--	1,000,000.00	--
余新球	公司客户	2,000,000.00	--	--
何维新	公司客户	--	--	100,000.00
雷红兵	公司客户	--	400,000.00	90,000.00

上述由关联方为公司贷款客户提供担保的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客户违约、关联方代偿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主要客户群体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户以及小微企业等。公司主要通过自身形象宣传、营销人员承揽、客户自行上门申请及少量关联方介绍等方式，公司业务不

存在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情况。

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来看，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客户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为19万元、140万元和200万元，占当年累计发放贷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19%、1.14%和2.39%。关联方为本公司贷款客户提供担保规模较小，对正常业务经营无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售出金额	回购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德市金泰利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博亨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吴远红、雷昌文、余新球、张涛、李阳斌	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10,500,000.00	2015/2/3 至 2015/8/2	否

公司股东为公司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提供担保，该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融资，增加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便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①公司2013年1月1日与杨立新签订劳务协议，因临时工作需

要，永丰小贷聘请杨立新从事传单发放等临时性工作，服务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为50,000.00元。

②公司2013年8月1日与何造军签订宣传活动策划及推广服务合同，双方约定由何造军对永丰小贷产品进行策划、推广等宣传服务，服务期限为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10月1日，宣传服务费用为87,500.00元。

接受何造军、杨立新提供的劳务在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未来不可持续。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余新球	1,216.00	--	1,216.00	--	568.00	--
吴远红	--	--	--	--	568.00	--
雷昌文	--	--	--	--	568.00	--
何春燕	326.00	--	--	--	460.00	--
何维新	--	--	--	--	568.00	--
辛颖	475.00	--	475.00	--	460.00	--
周青青	--	--	--	--	460.00	--
李浩	1,095.00	--	--	--	--	--
合计	3,112.00	--	1,691.00	--	3,652.00	--
预收账款：						

何维新	4,167.50	--	--	--	--	--
合计	4,167.50	--	--	--	--	--

(2) 关联方应收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何立新	--	--	--	--	20,000.00	--
何造军	--	--	75,924.67	--	--	--
合计	--	--	75,924.67	--	20,000.00	--

(3) 关联方贷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何造军	--	--	1,000,000.00	50,000.00	--	--
何维新	1,500,000.00	22,500.00	--	--	--	--
何立新	2,500,000.00	37,500.00	--	--	2,500,000.00	37,500.00
合计	4,000,000.00	6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2,500,000.00	37,500.00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①向关联方提供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贷款系自身生产经营或资金周转需要，均系短期贷款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出具承诺，未来将进一步规范该部分关联交易。

②关联租赁

贷款业务中大量外核调查需要用车，公司仅在2015年3月购置

商务车一辆，不能满足外核调查需求，客户经理公务用车中包含股东车辆，故对其进行适当的补贴。公司根据汉寿当地租车市场的情况并参考股东们购车的价格跟年限，通过司务会研究决定租赁价格，租赁价格公允。租车支出有效推动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具有必要性。

③关联方为公司贷款客户提供担保

在公司关联方对客户情况较了解或者由客户由关联方介绍的情况下，公司关联方会为该部分客户的贷款提供担保。通过该种方式，公司可以有效控制风险，且为公司贷款的正常收回提供了保障。公司已出具承诺，未来将进一步规范该部分关联交易。

④关联担保

公司股东为公司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提供担保，该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融资，增加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便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⑤其他关联交易

接受何造军、杨立新提供的劳务在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未来不可持续。

（三）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规定。

1、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依据客观标准判断的原则；
- （四）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关联方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的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之第十四条、十五条规定：“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低于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诉讼情况

刘明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向永丰小贷公司借款 14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合同编号为 [2015]GT02007，由郑文先提供担保，以湖南明利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CRD5L-130 节能型热风炉一台、5HCY-15H 低温谷物干燥机七台、辅助设备一台、CY5L-50 节能型热风炉一台作为抵押。借款到期后，刘明立因资金周转原因不能如期还款。本公司多次催要未果，2015 年 5 月 14 日向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该院立案受

理，案号为（2015）汉民初字第067号。

2015年7月10日，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汉民初字第667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明立偿还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40万元、利息4,668.00元及从2015年5月14日至清偿之日的损失（按年利率22.40%的标准计算）；二、被告郑文先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刘明立追偿；三、驳回原告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7,442.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共计22,442.00元，由被告刘明立、郑文先共同负担。

2015年7月27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此案正在执行中。

（三）其他重要事项

经营租赁办公用房：2015年5月18日，永丰小贷公司与向东（身份证号码：430722198511050011）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用房。该房屋坐落于汉寿县龙阳镇南岳路291号，建筑面积1,470.00平方米，所有权证书编号：汉房权证汉字第300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汉国用（2002）字第0656号。

房屋租赁期自2015年5月18日至2025年9月18日，共计壹拾年又肆月。每年租金叁拾贰万元（税外租金）。租赁期内该房屋前三年租金不变，自第四年起，每年上浮3%，此租金不含开票税金。

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处于初期阶段，相关行业法律法规仍在不断完善中，目前尚未有全国统一的监管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现阶段由各地方政府具体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地方政府及其监管机构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基于本地经济环境和监管要求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各地监管政策和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如国家未来对小额贷款行业施行统一监管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则公司存在因行业监管政策调整所致经营业务受到影响或变化的风险。

（二）信贷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提供小额贷款，如国家信贷政策发生调整，导致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等发放贷款的力度，将会挤占小额贷款公司市场份额，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利率变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业绩很大程度上由小额贷款利率决定。根据《关于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9倍，上限为 4倍，浮动幅度自主确定。小额贷款利率会随着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做出相应调整，如果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借款人违约而造成贷款无法偿还的风险，是小额贷款行业面临的最主要和直接的风险。小额贷款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客户群体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可能会面临由于借款人违约而造成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如客户发生信用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公司贷款对象多为抗风险能力较差、信用风险较高的个体工商户、“三农”和小微企业，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控制要求制定和完善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及业务操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如果公司现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严格有效执行或未能有效全面覆盖业务各个环节，公司存在因此所致的经营业绩和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业务集中的风险

由于受相关监管法规的限制，目前公司经营地域限定在常德市行政区内。公司现有业务及收入全部来自常德市，如果常德市经济增速

放缓甚至衰退，经济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可能发生信贷违约率上升，影响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七）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利息收入现金入账的现象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2015年6月份之前公司的部分客户利息收入存在通过现金收取的情况，尽管公司如实确认销售收入并缴纳相应税款，且2015年7月份之后公司已杜绝上述现象，但对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这一现象提示投资者注意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监管风险。

（八）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总体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影响较低，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考了市场价。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如果出现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控制等不公平现象，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九）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持续上升，已使我国部分地区小额贷款行业市场出现了过度竞争的状况。如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竞争加剧，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无法完全察觉和防范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欺诈或舞弊的风险

公司虽建立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防范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道德风险，但是无法保证完全杜绝隐瞒风险、提供虚假信息、越权交易、玩忽职守等不当行为。一旦该类行为发生，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将导致公司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给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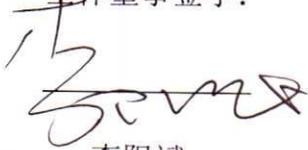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使得公司所有重大决策须依靠股东民主表决，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这样避免了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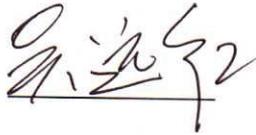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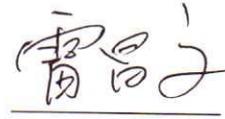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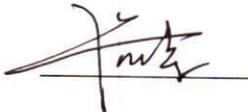
李阳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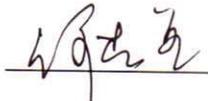
吴远红



雷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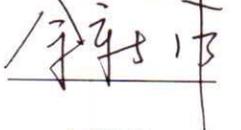


张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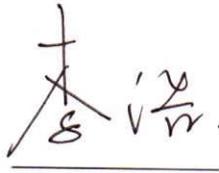


何春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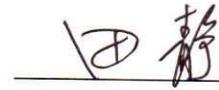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余新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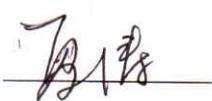


李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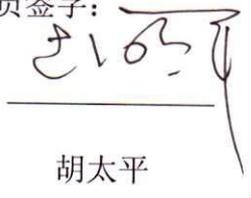


田静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夏涛



胡太平

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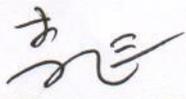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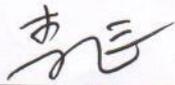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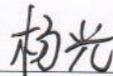

廖圣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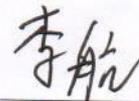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李飞

项目小组成员：


李飞


杨光


李航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全部文件。授权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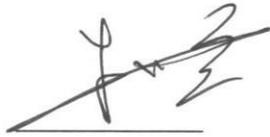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五、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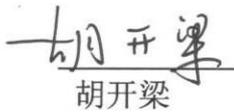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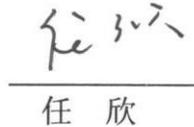


朱世贾

经办律师：



胡开梁



任欣



吴娟娟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19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